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九十二)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6-7/ D · 197

定价: 899.00 元

# 目 录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招生体检标准 补充规定》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通知	5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改革西医类专业成人高等学历 教育招生考试科目及《生理学、人体解剖学复习考试 大纲》有关问题的通知.....	7
国家教委、卫生部、国家体委、国家民委、国家科委 关于印发《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座谈会 纪要》搞好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的通知.....	8
国家教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对教育费附加 进行审计、调查的通知.....	1 4
国家教委、人事部印发《关于当前做好中小学教师 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 7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 有关问题的通知.....	2 3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 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 4
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	2 4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行政管理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	3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考试计划.....	3 4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授予高等学校 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的通知.....	5 6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试行 《专业证书》制度管理的若干意见.....	6 2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获得苏联、东欧国家副 博士学位人员回国后待遇的通知.....	6 7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公布具有教授、副教授任职 资格评审权高等学校的通知.....	6 9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表彰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7 4
国家教委、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招工、招干中 承认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成绩的通知.....	7 5
国家教委、人事部、劳动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 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残疾考生和残疾学生毕 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7 6
国家教委、人事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 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7 8	7 8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	7 8
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禁止在民办 教师选招公办教师中乱收费的通知.....	8 6
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 评选规定》的通知.....	8 7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8 9

国家教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 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开展基础教育 “五项内容”督导检查的通知.....	9 3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做好退（离）休教师 管理服务工作的几点（试行）意见.....	9 9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加强教师休养 工作的意见.....	1 0 2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领导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1 0 4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颁布《中小学教师 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1 0 8
国家教委、全国妇联关于颁发《家长教育行为 规范》的通知.....	1 1 2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 高等农林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	1 1 5
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农林院校教学改革的意见.....	1 1 6
关于高等农林院校深化本专科生招生制度改革的 意见.....	1 5 2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 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 5 6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1 5 6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加强农村、林区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农民中专农、林类专业师资 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	1 7 5
国家教委、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 《残疾人教育条例》的通知.....	1 7 9
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团中央、 总政治部关于命名和向全国中小学推荐百个爱国 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1 8 1
国家教委林业部关于严禁中小学生学习参加扑救山林 火灾的紧急通知.....	1 9 0
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招收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整体 试验学校毕业生的规定.....	1 9 2
国家教委、监察部关于对义务教育法规执行情况 开展专项执法监察的通报.....	1 9 3

##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补充规定》的通知

自1985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85)教职字006号〕试行以来,在各地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招生、体检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体检工作做得是比较好的。鉴于国家在视力检查和血压计量方面颁布了新的标准与规定,同时,考虑到某些专业的特殊需要,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作了一些修改。现将补充规定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体检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直接影响招生质量、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中等专业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自立标准。对于违反国家招生体检标准的各种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请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将招生体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国家教育委员会。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补充规定

一、视力检查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对数视力表》  
(GB 11533 - 89)

原标准一：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不能录取：

第13条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应为：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5.0者。

原标准二：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不能录取的专业：

第11条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应为：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者，不能录取到船舶驾驶、铁路机车驾驶、捕捞、轮机管理、刑侦等专业。

第12条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应为：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4.8者，不能录取到井下作业、电力专业、土建中高空作业的某些专业，艺术类的舞蹈、杂技、戏剧、体育等专业。

第13条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应为：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任何一眼矫正到5.0，镜片度数均大于600度或两眼矫正视力镜片度数之差超过300度，不能录取到自动化仪表、医疗器械、制药、纺织、电报通信、铁道通信与信号、护士、口腔技士、医学实验技术等专业。

原标准三：体检工作要求：

第7条应为：视力检查统一采用标准对数视力表，用5分记录法记录检查结果，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者，需用矫正镜片测视力，矫正不到5.0者应检查眼底。

二、血压检查采用国家计量局颁发的新标准

原标准一：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不能录取：

第2条采用血压新标准应为：血压超过18.66 / 12 Kpa (140 / 90毫米汞柱) 低于11.46 / 7.46 Kpa (86 / 56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21.33 / 10.66 Kpa (高于160毫米汞柱，低于80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12 Kpa / 6.66 Kpa (高于90毫米汞柱，低于50毫米汞柱)。

原标准二：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不能录取的专业：

第2条采用血压新标准应为：肱动脉收缩压超过18.13 Kpa (136毫米汞柱) 舒张压超过11.46 Kpa (86毫米汞柱)者，不能录取的专业范围同第1条。

原标准三：体检工作要求：

第3条采用血压新标准应为：听诊测量血压时，舒张压以变音为准，由于精神紧张，血压超过 $18.13 / 11.46 \text{ Kpa}$ （ $136 / 86$ 毫米汞柱）同时伴有心率快的受检者，嘱其休息一刻钟至半小时测第2次，选其中低值，记入体检表，如仍不正常，适当休息，多测几次，但必须以体检当日血压为准。

### 三、有关肝功能检查的补充规定

凡报考中等师范、烹饪、食品制做、护士、口腔技工、助产士、外事服务等专业，应进行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录取。

1. 谷丙转氨酶，赖氏法40单位（含40单位）以上者。

（注：改良金氏法不够敏感，全国统一推荐前法）

2. 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高于130单位或赖氏法高于25单位并伴有麝香草酚浊度（或锌浊度）试验阳性或其他肝功能检验有一项异常者。

3.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反向被动血凝法阳性者。

### 四、报考师范、护士专业的补充规定

行路步态无明显跛行；着装后脊柱无明显侧弯、驼背；面部无畸形、无较大面积（ $3 \times 3$ 平方厘米）

的疤、麻、血管瘤、白癫风、黑色素痣等。

#### 五、其他补充规定

重申1985年以来经国家教委批发的有关体检补充规定。

1.(85)公教字55号文第四条第二款采用视力新标准应为:左右单眼裸眼视力一般在5.0以上,最低不低于4.7,无色盲、色弱。

2.司法〔1990〕112号文第四条第二款采用视力新标准应为:左右单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7,无色盲、色弱。

#### 3.(86)教职字007号文

(1)广州潜水学校招生体检按交通部《民用潜水员体检标准》执行。

(2)海关专业招生,男生身高在165cm以上,女生身高在160cm以上。

##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实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通知

由国家教委、卫生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建设部共同拟订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

《条例》)于1990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卫生部已于1990年6月4日发布施行。

《条例》是学校卫生工作的基本法规,是指导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依据。《条例》的制订与施行,体现了国家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因此,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十分重视实施《条例》的工作,加强领导,认真学习,广泛宣传,切实执行。

一、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应将《条例》印发至本地所属学校、卫生防疫机构,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深入宣传《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意义;

二、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应积极与财政、人事、劳动、建设部门协商,统筹规划本地区的学校卫生工作;

三、各地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检查措施和评估细则(学校卫生监督办法由卫生部会同国家教委制定,随后下发)。要认真抓点,总结经验,进一步理顺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

## 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改革西医类专业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科目及《生理学、人体解剖学复习考试大纲》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提高卫生技术队伍整体水平,改善基层、农村高等卫生技术人员不足的状况,有利于从具有中等医药专业基础知识和一定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中,根据工作需要选送学员,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从1993年开始,将成人高教西医类专业(不含药学)入学考试科目改为政治、语文、数学、生理学、人体解剖学。

为保证新生入学质量,便于考生应考,国家教委、卫生部组织制订了《人体解剖学》、《生理学》复习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大纲》作为全国报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西医类专业(不含药学)考生复习备考的指南和进行考试命题的依据。

《大纲》规定了“生理学”、“人体解剖学”两科的复习和考试的范围、内容及要求。命题将不超出《大纲》所规定的知识范围和能力要求。在《生理学》复习考试大纲中包含了“生命活动的化学基础”部分,

对化学基础知识提出了要求，以利医学专业组织教学。

## **国家教委、卫生部、国家体委、国家民委、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座谈会纪要》搞好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的通知**

现将《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座谈会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贯彻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根据《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的具体方案，并在明年1月底以前报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教委学校体育卫生司）。

2．建立健全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的组织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成立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聘请有关专业人员组成调研组，对本地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进行部署和指导。

3. 根据“监测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的原则，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经费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4. 根据《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实施方案》要求，确定固定的监测点校（少数民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仍在1985年监测点进行）；尽快确定检测人员，建立相对稳定的检测队伍，并根据检测细则要求对检测人员进行统一的培训；及时清点和配备监测工作必需的、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仪器。

5. 根据全国统一部署，明年3月份前完成检测队员的培训工作，3-7月完成全部检测任务，10月底前完成数据录入工作并上报计算机软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严格按此进度对监测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座谈会纪要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座谈会于1990年10月11日至16日在湖南省益阳市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120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国家教委学校体育卫生司负责同志代表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协调小组就1991年的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安排讲了话。

会议交流了1985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以来,各地应用调研成果指导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及逐步实现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情况;现场观摩、学习了益阳地区学生体质、健康调研与体育卫生工作紧密结合的经验;就如何结合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做好1991年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研究。

一、运用学生体质、健康调研成果指导和改进体育卫生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1985年的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工作提高了教育、体育、卫生等部门和学校对体育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了广大体育、卫生工作者业务水平的提高,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协作和配合,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深入开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各级教育、体育、卫生部门在运用学生体质、健康调研成果指导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方面,进行了初步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1. 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及其发展趋势研究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发展战略,制定工作规划,并着手

建立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目标管理体系。

2. 针对学生体质、健康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措施，减少了工作的盲目性，在改善学生健康状况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一些地区，影响学生健康的几个主要问题已开始有所控制。

3. 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修订《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确定体育课的教学要求。

4. 运用学生体质、健康调研数据制定相应的标准，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定，量化了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评价指标。

但是，还应该看到，体质、健康调研成果的应用在不少地区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存在着注重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忽视实际应用的倾向，使调研成果应产生的社会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这一问题必须引起各级教育、体育、卫生等部门和学校的高度重视。

二、为使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做了大量的工作。

近年来，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及教育、体育、卫生、民委、科委等部门的重视，为这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了一系列的文件、规定和制度，并采取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

1987年12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卫生部、国家民委、国家科委、财政部发出《关于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研究结果和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意见》,强调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调查研究是事关提高中华民族素质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业的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工作。

1989年6月22日,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卫生部、国家民委、国家科委又联合制定并下发了《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实施方案》,对学生体质、健康调研与监测制度做了具体规定,明确每3年进行一次小样本监测,每10至12年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

1990年6月4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卫生部联合发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从行政法规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监测是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将其列为学校卫生的经常性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体育、卫生、民委、科委等部门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逐步实现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的制度化做了大量的基础工作。多数地

区制定了本地区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在1985年调研基础上确定了本地区的长期观测点校，加强了监测点所在地区的学校体育卫生机构和队伍建设，并在经费和器材配备等方面对监测点校及其所在地区给予了一定的支持，配备了监测工作必需的检测器材。有的地区从1986年起开始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开展地区性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并结合日常工作的开展，采取多种形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检测队伍。

由于注意了监测同经常性工作相结合，监测与平时体格检查项目兼容，既减轻了学校负担，又提高了效益。

这些有成效的工作为做好1991年监测工作以及逐步实现监测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奠定了初步基础。值得注意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工作进展很不平衡，有些省（自治区、直辖市）至今没有确定本地区的监测工作方案，对监测工作没有做细致的安排，需要抓紧时间、限期完成。

### 三、关于1991年监测工作的意见。

会议认为，两个《条例》是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基本法规。《条例》明确规定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

作是学校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要用《条例》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要通过监测，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卫生的常规制度，推动两个《条例》的贯彻落实。

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协作是做好监测工作的重要保证。会议希望各级教育、体育、卫生、民委、科委等部门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优势，主动配合协作，共同做好监测工作。各部门要针对监测工作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采取措施，使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真正有所改善。

会议强调，监测工作是一项细致的、专业性和科学性很强的工作，各地一定要以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实施方案》及其细则的统一要求和这次会议的统一部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国监测任务。

### **国家教委、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对教育费附加进行审计、调查的通知**

（教审〔199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教育厅（局）、审计局、财政局：

国务院发出《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和《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以来，各地通过开征教育费附加（包括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下同），扩大了教育经费的来源，对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进程，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这是一项新工作，涉及面广，制度不够完善等原因，使教育费附加在征收、分配、管理和使用等环节，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问题。为了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征好、管好、用好教育费附加，经研究决定，提请各地教育、审计、财政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审计、调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计署已在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和审计署农林文教司审农便（1992）第5号文中，部署各地审计机关对一九九一年的教育费附加进行审计，将此项工作纳入今年审计工作计划。目前已开始审计的广东、陕西、山东、甘肃、贵州、辽宁、吉林等省的审计机关，要按照既定计划和审计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及时进行审计，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审计机关力量不足的，在征得教育部门同意后，可组织其内部审计力量予以协助。

二、今年审计机关未安排教育费附加审计和近二年内没有普遍进行过检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应对教育费附加征、管、用情况开展调查。审计、财政部门予以积极的支持和帮助。凡是几年来对教育费附加已经普遍进行过检查的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可组织重点调查或会同审计、财政部门进行重点调查。

三、对审计中查出的问题，凡违反国家规定、弄虚作假，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一些政策界限不够明确的问题，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重大问题应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四、在审计、调查中，要认真研究和总结教育费附加在征收、分配、管理和使用方面好的经验，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办法，并建立健全经常性的内部制约机制。

五、调查或重点调查工作，望在今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写出调查报告，提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省级的综合调查报告，在报送当地政府的同时，报送国家教委、审计署、财政部。

国家教委

审计署

财政部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 国家教委、人事部印发《关于当前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现将《关于当前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当前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几点意见

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素质，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这进一步明确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中教育处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我国九百多万中小学教师，肩负着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接班人的重任。建设一支又红又专、合格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对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实行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对稳定中小

学教师队伍，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长远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应在首次职务聘任工作总结和复查的基础上，根据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使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转入经常化。现就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使这项工作有利于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教师终身从事教育的事业心和主人翁的责任感，进一步调动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把德育放在首位，搞好教育教学工作。

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应按照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第八条的要求，对教师的政治表现和师德修养等方面进行考核，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条件，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聘任或任命。对政治上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或思想品德方面犯有严重错误的，不予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对已聘任或任命的教师要进行帮助教育，个别问题严重的应解聘或改做其他工作。

二、继续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各地要根据人事部《关于增补和调整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基础教育发展的需要和教师队伍的结构、编制和教师成长等因素，在做好高教、科研等系列职务聘任工作的同时，要注意做好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可在上级审批的职务岗位数额内，考虑中小学教师首次评聘工作的实际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审批中小学教师职务数额，以有利于进一步稳定中小学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提高基础教育的质量。

三、各地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可在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的职务数额内聘任或任命教师职务。因自然减员、人员变动等出现职务空额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补缺聘任或任命。

各级各类学校的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符合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即可按中、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聘任或任命相应的教师职务。

四、为顺利实现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为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成长创

造条件。当前，要认真注意选拔在德育工作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思想政治条件好、工作成绩突出的中青年骨干教师担任高一级职务。要注意薄弱学科的教师队伍建设。

五、评聘教师职务时，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任职年限上，应按人事部有关文件规定掌握，不要死抠年头；对虽然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实践经验丰富，任职以来考核成绩优秀，确有真才实学的教师，可根据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工作需要破格聘任或任命相应教师职务。

六、对经过严格统一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的教师和具有高中毕业学历的小学教师，按国家教委和人事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教人〔1991〕8号）文件执行。

七、中小学教师担任学校领导职务，承担一定的教学和学生的思想工作，履行相应的职务职责，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可聘任或任命相应的教师职务。兼任中学一级、小学高级职务，由地、市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兼任中学高级职务，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兼职占用学校的教师职务数

额。

八、学校要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建立和管理好教师考绩档案。要从政治思想表现、教育教学能力和履行职责几方面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的重点是教师履行职责的实绩。要实行平时考核与阶段考核相结合，并可采用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的结果记入教师的考绩档案，作为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要认真做好聘期内的考核工作，对聘任期满经考核优秀的可在职务限额内晋升职务，称职的可以续聘原职，基本称职的要限期改进工作，达不到相应职务要求的水平和能力或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或有其他严重问题的教师，学校应予以解聘或低聘，或另行安排工作。

九、各地要按照人事部《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的规定，重新组建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会要注意选拔思想政治与教育教学水平高、教书育人好的教师和专家参加。要认真总结评审经验，改进评审工作，实行考核和评审相结合以考核为主的办法。既要通过教育教学工作总结、开展教学法研究工作、公开课、答辩等形式评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更要考核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和教书育人的工作实绩。各级评审组织一定要严格掌握任职条件，保证评审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评审条件。

十、根据中小学教师的工作特点，今后中小学教师在职务限额内主要通过考核的方法确定教师职务。经批准各地可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考核确定教师职务的试点工作，为今后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教师的职称改革工作创造条件。

十一、教师以外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职称改革主管部门正式批准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不得任意扩大评审范围和评审权限。

十二、要加强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对在职务评聘工作中营私舞弊或借机打击迫害教师的，要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绩，骗取教师职务的，要坚决取消其教师职务，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在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人职发〔1990〕4号）下发后，有些地区就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是否可继续作为中小学教师评聘职务的参评条件等问题请示国家教委和人事部，经研究，通知如下：

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是国家教委对不具备国家规定学历的中小学教师经过严格统一考试合格后颁发的一种证明。上述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与人事部人职发〔1990〕4号文件中所指的培训班颁发的专业证书不同，今后仍可作为评聘教师职务时，视同相当学历的参评条件。

小学教师具有高中毕业学历，在补学教育学和心理学合格后，应视为具有小学教师的合格学历。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现将《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试行。

### 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

高等学校首次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的实践证明，高等学校职称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当前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应作为人事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在首次职务评聘工作总结和复查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并不断完善。为此，根据国家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结合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1.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从学校事业发展、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出发，按照当前高等教育优化结构、提高水平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继续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

的措施和办法，使这一工作有利于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有利于加强学科改革和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结构合理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

2. 学校党委和行政要加强对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领导，根据国家有关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方针、政策，讨论决定学校贯彻实施的措施和办法，把握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正确政策导向和思想政治方向。学校各级党组织应认真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要与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对拟评聘教师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考核，并将教师在这些方面的实际表现和取得的成绩作为评聘教师职务的重要条件。

教师职务评聘工作要严格掌握思想政治条件。对于那些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好，又红又专的教师要优先评聘。对于不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职业道德差，不能为人师表的教师不予评聘，已经聘任的，应进行教育帮助；对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要取消其教师任职资格，并调离教师岗位。

3. 各地高教行政部门、有关部委及高等学校，要根据首次评聘工作的情况，重新组建教师职务评聘

组织。教师职务评审组织成员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风正派，教书育人成绩优良，办事公道，学术造诣深，群众信得过的学者、专家担任。人员组成要能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在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基础上产生，并注意增加中青年高级职务人员的比例。德育、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师职务评聘组织应予单设。

4. 各地高教行政部门、有关部委及高等学校在评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时，要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继续采用评审与考核结合的办法，既要评审教师的学术水平，更要考核教师任现职期间履行职责所取得的工作实绩。要坚持思想政治条件与业务条件并重，要根据学科特点，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克服在教师职务评审和考核中，忽视对思想政治表现、教学工作和理论联系实际等方面要求的问题。各级评审组织一定要严格掌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扩大评审范围，降低评审条件。评审的教授、副教授应报上级人事（职改）部门备案。

5. 不同类型的层次的高等学校承担着不同的任务，具有不同的特点，因而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

试行条例》时，应该区分类型和层次，制订相应的各级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这些要求要有利于不同类型和层次学校的正确发展。理工科院校要鼓励教师参加生产实践，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农林院校要强调教师为我国农林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推广农林科技成果服务；师范院校要强调教师进行教育科学工作的科学性、艺术性、示范性，教书育人和教学教法研究（包括中小学教学教法方面）；医学院校要鼓励教师参加医疗卫生实践；而文科的教师要看能否坚持学科领域的马克思主义方向，参加社会实践，理论联系实际，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专科院校应重在专业实践能力和生产技术应用上。国家教委将组织一些不同类型和层次的高等学校进行试点，以便制订出更为合理，符合不同类型和层次高等学校特点的规定。

6. 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教师职务的考核工作。学校的教师考核工作应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工作实绩应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评聘、晋职的重要依据，考核成绩优良者才能晋职。对教师的考核应依据他们的不同工作岗位、所承担的不同任务而有所侧重。考核的政策，要促进教师既教书

又育人，要有利于教师担任教学工作，促进优秀的教师上教学第一线，特别是上基础课、公共课，要有利于本、专科生教学。要加强和改进对教师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环节的考核工作。对以教学为主的教师（如公共课、基础性课教师），应着重考核其教学质量、教学效果及在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方面的成绩；对以科研工作为主的教师，除也须考核教学成绩外，着重考核其科研工作能力、学术水平及其在学术上、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对主要承担科学技术推广任务的教师，应着重考核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高等学校应建立和完善教师考核制度，建立和管理好考绩档案。要将平时考核与定期考核结合起来，平时表现与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结合起来，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结合起来，努力做到全面、公正、客观、实事求是。此外，对青年教师还应把近年来参加社会实践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

8. 高等学校应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职务数额内评聘教师职务。因自然减员、人员调动、解聘等出现岗位空缺时，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补缺聘任。由于事业发展及破格评聘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等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增设教师职务岗位及因此

所需的增资指标，须由学校主管部门报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

9. 要加强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宏观管理。学校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做好所属学校的定任务、定规模、定编制等基础工作。同时要认真研究和抓好教师职务岗位的设置工作，要根据学校学科工作需要设置和调整教师职务岗位。在此基础上国家教委和学校主管部门要逐步采用控制教师职务结构比例等办法加强对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工作的宏观管理。

10.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要有利于今后5至10年内解决高级职务教师年龄老化和新老教师交替问题。学校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注意把评聘教师职务工作的重点放在解决学校急需的又红又专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上。学校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解决国家批准的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职务晋升及年龄在40岁以下教师晋升教授、35岁以下教师晋升副教授的问题，其所需的职务岗位数额由各地区、各部门专项下达，增资指标报人事部核认。同时也要注意解决1982年以来毕业的符合任职条件的青年教师晋升讲师的问题。

1 1 .国家教委成立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高级职务特别评审组织,对因职务岗位数额及增资指标等原因所限不能得到评聘的国内外争夺的优异人才,可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报送国家教委特别评审其任职资格,所需职务岗位数额和增资指标由国家教委会同人事部安排,学校可及时聘任他们担任高级职务工作。

1 2 .高等学校经批准,可以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地进行教师资格评审和职务聘任分开的试点工作,并且,目前只限于在职人员的副教授这一层次上进行。任职资格不与工资挂钩,对获得任职资格,因职务岗位数额限制而不能受聘相应职务的教师,要鼓励他们到校内外其他岗位任职。

高等学校评聘分开的试点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征得国家教委同意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人事(职改)部门批准;评审数量和评审结果报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批准。学校主管部门应将实行评聘分开试点的学校和评审副教授任职资格而不聘任副教授职务的教师数量报国家教委和人事部备案。

1 3 .高等学校教师应认真执行国务院有关离退休的规定,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教师,应办理离退休

手续。除个别确因工作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延缓办理离退休手续的高级职务教师外，不再评聘教师职务。按照中央文件的有关精神，考虑到哲学社会科学的某些专业的教师队伍已出现的青黄不接状况，当前对那些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有真才实学、身体条件尚能工作的教师，应根据需要，经过批准，适当延长其离退休年限，不要用一刀切的办法，简单从事。

1 4 .高校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研究和总结首次评聘工作中的聘任工作经验和办法，认真抓好教师职务的聘任工作，并不断加以完善。要坚持德才兼备、择优聘任的原则，努力改变目前存在的某些忽视聘任工作的倾向。学校可以试行缓聘、低聘、解聘教师，教师也可受聘和不应聘。凡取得任职资格后应聘的教师的职务工资，一律从聘任的下月起，分别按有关工资的规定和标准计发。教师聘任期届满，经聘任双方协商，可以续聘或延长聘任期限。聘任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止聘任关系。解聘或中止聘任一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聘期届满，经考核不合格未被聘任的，其因晋升职务增加的工资至少下调一级。

经主管部门批准，学校可向社会公开招聘德才兼

备的教师。

15. 高等学校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授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职改领导小组审核，国家教委批准。高等学校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授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经国家教委同意后，由各省市、各部委职改领导小组批准。

国家教委将对已有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学校行使权利的情况进行检查。少数地方、部门未按规定已下放了一些学校的评审权，须由学校主管部门向国家教委做出说明，以便审核。经检查和审核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国家教委有权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16. 高等学校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相继进行，所需职务岗位数额或增资指标由学校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统筹安排。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要从学校各有关工作岗位需要出发，着眼于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优化和教学科研工作整体效益的提高，并注意逐步理顺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关系。必须严格坚持国

家职称改革主管部门正式批准颁发的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不得任意扩大评审系列范围和评审权限。

17. 为切实搞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国家教委将加强对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各高校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制度，把对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检查和监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对于营私舞弊或借机打击迫害教师的，应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教师职务的，应坚决取消其教师职务和任职资格。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试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

现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行政管理专业考试计划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试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专业考试计划起着统一考试标准的作用，是各地制订专业考试计划的重要依据。各地在据此制订相应专业考试

计划时，有关课程的规定，一般不宜变动；对本计划中所列选考课，各地可按规定课程门数和学分数从中确定，也可以另行确定，但不要减少课程门数和学分数，以确保质量。

已经开考行政管理专业的地区，应认真按照这次颁布的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办理；未开考的地区，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开考。对此计划如作原则变动，须报经全国考委同意。

过去开考行政管理专业的文件，如与本文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此文为准。

行政管理专业属新开考专业，各地在试行过程中，如有什么意见，请及时报全国考委办公室和人事部培训与人事司。

附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考试计划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行政管理专业 考试计划

###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历考试是对社会自学者  
的国家考试。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

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行政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的要求,在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相应专业的水平相一致;同时,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应注意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和应用基本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二、学历的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各门课程采用学分制计算。

每门课程考试合格后,发给单科合格证。

本专业学历的层次规格如下:

凡取得专科所规定的13门课程合格成绩,学分累计74学分,经鉴定政治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发给专科毕业证书。

凡专科毕业后取得本科所规定的9门必考课和两门选考课合格成绩,学分累计138分以上,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经鉴定政治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发给本科毕业证书。

凡外语成绩合格的本科毕业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由国务院已授权的主考高等院校授予学士学位。

### 三、专业的基本要求

本专业造就能从事政府部门、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工作的德才兼备的管理人才。

#### (一) 专科：

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熟悉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行政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有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有较宽的知识面，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调查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 (二) 本科：

应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熟悉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规；能较好地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行政管理方面的实际问题；了解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并掌握一定的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有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有较强的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 四、考试课程与学分

#### 五、关于考试、命题、评分等问题的说明

各门课程的答卷时间一般定为3小时。

试题应体现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要求，

适当安排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两个方面的比重，做到既能考核理论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又能考核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各门课程的考试一律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毕业论文、实践环节可以采用五级制计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 六、主要课程说明

#### （一）必考课

##### 1. 经济管理概论

经济管理概论是为非财经类专业设置的一门基础课。设置这门课程的目的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是我国当代的中心任务，各种社会管理工作中都涉及经济问题，应考者应掌握经济管理的基本知识，提高在本职工作中服务中心、配合中心的自觉性和适应性。这门课程是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为主，全面系统地、简明扼要地阐明经济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它既要阐明经济管理的一般问题，也要对经济管理各个层次（企业、地区、部门和行业、对外、综合等）的具体内容加以阐述。

##### 2. 自然科学基础

本课程比较系统而有重点地阐述了自然科学整

体及物理、化学、生物、地学、系统科学等主要学科最基本的知识、方法，并对各学科的实际应用和前沿发展作了适当介绍。对基本知识部分要求应试者有所理解。对发展性内容作为学习时参考。主要内容包括绪论，物理学（力、热、电、光、电子计算机、近代物理等），化学（包括元素周期律、化学键、无机化学、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合物等），生物（包括生命的分子基础、细胞、生命起源与进化、生命维持与协调、遗传及变异、生物圈、生物与人类未来等），地学（包括地球、宇宙、大气、土壤、生物圈、人类与地球环境、国土整治等），系统科学（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及近期发展等）。

### 3．政治学原理

政治学是以研究国家政权为核心的政治现象、政治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全面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起源和本质，国家的历史类型，国体、政体、国家机构、国家职能及国家类型的变化等基本理论。着重阐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特点与优点，阐明社会主义国家的首要职能是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生产力，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政治学还研究阶级、政党、

政治家、民族和人民等政治现象和政治关系以及当代国际关系的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和我国的对外政策。

### 4 . 行政管理学

本课程是研究国家行政组织对社会进行有效管理的规律的科学。是政治管理专业和行政管理专业的主干课程。学习行政管理学，要把握行政管理各种要素的内容、特点、功能及其运行规律，把握提高行政效率的方法和艺术，以指导中国的社会主义行政管理，实现中国行政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

### 5 . 行政法学

本课程以国家行政组织及其活动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内容包括：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职责权限、活动原则、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的法律规范，以及用以调整各种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国家行政机关同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 6 . 组织行为学

组织行为学是一门研究人的心理和行为规律性的科学。它是采用系统分析的方法，综合运用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生理学、生物学等学科的知识，研究一定组织（企业、机关、学校、医院、军队等）中，

人的心理和行为的规律性，从而提高各级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对人的行为的预测、引导能力，以便充分发挥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更有效地实现组织预期的目标。

### 7. 市政学

市政学，又称城市行政管理学。以城市行政管理为主要研究对象，也兼及研究其他的城市政治现象。学习市政学，要把握城市行政管理的内容和规律，以提高城市行政管理现代化、科学化水平。

### 8. 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

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是政治管理专业实践性较强的一门重要学科。它研究社会调查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术、社会调查与科学决策和调研工作者的素质修养等问题。学习这门课程有利于政治管理专业的应考者提高社会调查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 9. 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本课程以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从理想到现实，从初级到高级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它包括社会主义思想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运动的兴起和前进历程，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趋势。学习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程，要掌握社会主义发展规律，提高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加深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认识。

### 10．社会学概论

本课程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来阐述和介绍社会学的基本范畴、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从社会整体的角度分析社会关系的各个层次、各种表现及其变化发展的规律性。社会学将为人生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提供必需的社会知识，为社会决策、社会规划和社会管理提供科学基础，学习社会学有助于政治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公民自觉地、科学地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更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设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作出贡献。

### 11．经济法概论

本课程主要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和本质，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以及关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财政金融、基本建设、工业企业、商业、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内容。

### 12．现代管理学基础

本课程以现代社会的各种管理活动为研究对象，揭示其基本运行规律，是运用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有关成果研究管理过程的综合性、交叉性科学。学习管理科学，要了解有关管理的基础知识，掌握现代管理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内容，更好地为中国管理科学化、现代化服务。

### 1 3 . 领导科学

领导科学是一门研究领导工作一般规律和基本方法的学问。它是在总结人类领导活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理论概括，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学习领导科学对于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领导工作，提高领导活动效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它是现代各级领导者必备的一门专业知识。

### 1 4 . 行政组织学

行政组织学是研究国家行政组织的科学，它包括国家行政组织的性质、内容、特点、类型，行政组织的结构、体制，行政组织建立的原则和程序，行政组织与内外环境的关系以及管理行政组织的方法，现代

各国行政组织的体制及改革的趋势等。行政组织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主体和物质基础,行政组织的设置和行政组织的管理,是提高行政效率的前提条件。学习和研究行政组织学,对加速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实现行政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现代化有着重要的意义。

### 15. 人事行政学

“人事是行政之本”。人事行政是政府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管理的核心。本课程以政治学、行政学、管理学和社会学等学科的原理为依据,全面论述了人事行政职能、人事行政原理;分析和介绍了人事行政的历史演变及我国人事行政体制、机构;在总结我国人事行政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外国人事行政的有益东西,本着社会主义制度要不断自我完善的改革精神,阐明了人事分类、编制管理、人与事的结合、调整、考核、激励,以及为保证人事行政功能得以充分发挥所必需的人员培训、人事计划、人事统计、人事监督、人事档案等等问题。

### (二) 选考课

#### 1. 中国政治思想史

本课程以中国历史上各种政治观点和理论的产

生、发展、相互斗争或相互吸收的过程与规律为研究对象。学习中国政治思想史，要把握住重点时代、重点学派和重点人物、重点思想，掌握中国政治思想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批判吸收中国政治思想的历史遗产，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政治思想。

### 2 . 中国行政史

本课程以中国历代行政管理体制和经验为研究对象。学习中国行政史，要在总结中国历代行政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把握行政管理的规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行政管理提供借鉴。

### 3 . 外国政治制度

本课程以世界主要国家阶级统治的性质和统治形式为研究对象，包括政党制度、代议制度、选举制度、政权形式，剖析不同类型的政治制度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 4 .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是一门新兴的综合性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从战后世界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的整体上，探讨国际社会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其中包括研究国际舞台上各种力量的状况，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由此形成的世界格局及其特

点，发展趋势；研究世界各类国家的发展变化，以及我国在当代世界格局中的对外基本战略、原则和政策。

### 5 . 地方政府

本课程以中外典型国家的地方政府的结构、形式、性质、特点、作用以及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关系为研究对象，探讨地方政权建设的规律性，着重总结我国地方政权建设经验教训，以推进我国地方政府体制改革与完善。

### 6 . 公共关系学

公共关系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学科。它应用现代传播学、管理学、经营学、社会心理学、组织行为学等原理和方法，研究组织与相关的公众环境之间双向传播沟通的现象、规律和方法。本课程全面介绍公共关系的基本概念和范畴；公共关系的历史和发展；公共关系的职能和作用；公共关系的组织和对象；公共关系的各种传播沟通媒介；公共关系工作的基本程序以及公共关系的各项应用实务。学习公共关系学，对于加强组织与公众之间的沟通，争取公众对组织的了解、理解、信任和支持；对于强化组织的形象管理，创造和谐的组织发展环境，具有现实意义。

## 七、自学用书

专科：

(一) 哲学必读书：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全国组编本)(待编)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李秀林王于李淮春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上海高校哲学编写组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二) 政治经济学

必读书：

《政治经济学》(全国组编本)宁玉山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教材》蒋学模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教程》宋涛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三) 大学语文

必读书：

《大学语文》(全国组编本)徐中玉钱谷融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四) 普通逻辑

必读书：

《普通逻辑原理》(全国组编本) 吴家国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普通逻辑》《普通逻辑》编写组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形式逻辑》(修订本) 中国人民大学逻辑学教  
研室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形式逻辑》金岳霖主编 人民出版社

(五) 法学概论

必读书:

《法学概论》(全国组编本) 吴祖谋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六) 自然科学基础

必读书:

《自然科学基础》(全国组编本) 沈克琦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自然科学概述》潘永祥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教程》刘光玉主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七) 政治学原理

必读书：

《政治学原理》（全国组编本）王惠岩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政治学原理》王惠岩著吉林大学出版社

《政治学概论》法学教材编辑部《政治学概论》编写组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八）行政管理学

必读书：

《行政学原理》（全国组编本）黄达强刘怡昌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行政管理学》夏书章主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行政学》黄达强刘怡昌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行政学新论》夏书章著中国政治大学出版社

《现代行政管理学教程》唐代望编著湖南科技出版社

（九）经济管理概论

必读书：

《中国经济管理概论》（全国组编本）余广华刘

宗时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

《国民经济管理概论》张今声主编辽宁大学出版社

《国民经济管理概论》王永治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 行政法学

必读书：

《行政法学》(全国组编本)张尚 罗豪才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参考书：

《行政法概要》王民主编法律出版社

(十一) 组织行为学

必读书：

《组织行为学教程》(全国组编本)孙彤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管理心理学》卢盛忠主编浙江教育出版社

《西方组织行为学》杨锡山编著中国展望出版社

《现代组织学》孙彤李悦编著中国物资出版社

《组织管理心理学》徐联仓凌文轸主编科学出版

社

(十二) 市政学

必读书：

《市政学》(全国组编本)夏书章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市政管理八议》夏书章著山西人民出版社

(十三) 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

必读书：

《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全国组编本)袁方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社会调查教程》水延凯等编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研究方法》〔美〕艾尔·巴比著李银河编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社会调查方法》〔日〕福武直等著王康乐编译湖南大学出版社

本科：

(一) 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必读书：

《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全国组编本)黄达强  
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共产主义理论和实践》黄达强石永义主编北京  
出版社

(二) 中国革命史

必读书:

《中国革命史》(全国组编本)何沁主编武汉大  
学出版社

《中国革命史》杨先材王顺生等编中国人民大  
学出版社

(三) 社会学概论

必读书:

《社会学导论》(全国组编本)刘豪兴主编高等  
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社会学概论》(试讲本)《社会学概论》编写组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会学概论新编》郑杭生主编中国人民大  
学出版社

《国外社会学综览》刘豪兴主编天津人民出版社

(四) 经济法概论

必读书：

《经济法学》(全国组编本) 杨紫 徐杰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学》法学教材编辑部《经济法学》编写  
组编群众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潘静成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五) 现代管理学基础

必读书：

《现代管理学基础》(全国组编本) 刘熙瑞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现代管理学教程》何钟秀著河南人民出版社

《现代管理学》矫佩民著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六) 领导科学

必读书：

《领导科学》(全国组编本) 黄强主编高等教育  
出版社

参考书：

《领导科学》王惠岩主编展望出版社

《领导科学基础》夏禹龙主编广西人民出版社

《领导科学概论》《领导科学概论》编写组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七) 行政组织学

必读书：

《行政组织学》(全国组编本)傅明贤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行政组织学》傅明贤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八) 人事行政学

必读书：

《人事行政学》(全国组编本)赵履宽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邓小平文选》(1975年~1982年)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制度概要》曹志主编

《人事管理》夏书章著人民出版社

(九) 英语

必读书：

《英语》(重印本)第一、二、三册许国璋主编商务印书馆

《英语语法手册》(修订本)薄冰赵德鑫等编  
商务印书馆

选考课：

(一) 中国政治思想史

必读书：

《中国政治思想史》(全国组编本)朱日曜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中国政治思想史》朱日曜主编吉林大学出版社

(二) 中国行政史

必读书：

《中国行政史》(全国组编本)祝马鑫主编高等  
教育出版社

(三) 外国政治制度

必读书：

《外国政治制度》(全国组编本)曹沛霖主编高  
教育出版社

(四) 公共关系学概论

必读书：

《公共关系学概论》(全国组编本)王乐夫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公共关系学》王乐夫等著辽宁人民出版社

《公共关系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研究所  
著中国科学普及出版社

《公共关系学导论》居延安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五)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必读书：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全国组编本)李  
幼芬王国明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参考书：

《当代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概论》梁守德等  
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世界政治经济和国际关系》余开祥主编上海人  
民出版社

(六) 伦理学原理

必读书：

《伦理学原理》罗国杰主编人民出版社

《伦理学简明教程》魏英敏金可溪编北京大  
学出版社

(七) 秘书学概论

必读书：

《秘书学概论》李欣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秘书学概论》张金安主编云南人民出版社

《秘书学教程》娄山关主编河南教育出版社

(八) 地方政府

必读书：

《地方政府》(全国组编本)刁田丁刘德厚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九) 计算机基础

参考书：

《计算机基础教程》上册谭浩强王攻本编著下册  
钱铎王行则编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微型机应用基础》上、下册白英彩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子计算机原理及其应用》施森宝周旺兴丁嘉民编著北京农业大学出版社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授予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 审权工作的通知

为了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增强办学活力，

在1986年和1988年先后两批下放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基础上,近几年,国家教委又下放了一批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目前,高等学校正在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关于加快改革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为适应高等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国家教委将继续下放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授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学校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学校领导班子健全,办学指导思想端正,团结协调好,能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具有学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主要学科均有以一定数量学术造诣较深的教授、副教授为骨干的学术梯队。

3. 经国家批准主要培养本科合格人才10届以上,教学梯队健全,教学质量较高。

4. 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和若干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点;或综合、理工、农业、师范院校具有10个以上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点,医学院具有15个以上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点,其他院校具有

5个以上硕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点(体育、艺术等特殊科类学校,经国家教委同意可酌情放宽要求),并培养过两届以上合格的硕士毕业生。

5.主要学科已具备较好的科研工作基础,承担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具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科研项目,并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

6.师资、教学和科研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教师职务岗位设置合理,职务结构比例已经上级核定,建立健全了教师考核制度和职务评聘的实施办法,在教师职务聘任工作中能严格执行国家职称改革政策,坚持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

7.学校组建的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学科(一般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研究生专业分类目录中的一级学科,单科性或特殊科类学校可按二级学科,下同)评议组符合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评审委员会由在职教授、副教授和有教授、副教授职务的学校党政负责人组成,其中教授不得少于 $2/3$ ;学科评议组全部由在职教授、副教授组成,其中教授不得少于 $1/2$ 。

二、授予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学校必须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5年以上,在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中能正确行使权力；有一定数量的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点，并在培养博士研究生，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科学研究工作和培训高校师资方面成绩显著，在国内有较大影响；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由在职教授和有教授职务的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学科评议组都应由在职教授组成。

三、授予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审批办法：

1.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授予，由学校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教育主管部门和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报国家教委批准，并抄报人事部备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授予，由学校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经国家教委同意后，由各省市、各部委职改领导小组批复。其中，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所属高等学校申请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还应报送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审查意见由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直接报国家教委。

2. 获得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学校，应在批准授予的学科进行评审，少数暂不具备评审条

件的学校仍由学校所在地高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织评审。条件具备后，学校可按上述程序，申请报批。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应对所属高等学校申请授予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工作统筹规划后，报国家教委审批。

#### 四、建立检查监督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要加强对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领导，按照本通知规定，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地做好授予所属高等学校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审核工作。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协助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做好对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申报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推荐工作，会同人事（职改）部门对本地区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前一个时期，个别地方、部门未按规定授予的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务必终止评审（已审定的副教授任职资格，若群众反映大、存有异议者应报学校所在地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织重新审核，通过者任职资格可按学校评审通过之日算起），并由学校主管部门按本通知的规定，重新报批。否则国家

教委和人事部不予承认，并视情况作出必要处理。国家教委和人事部将委托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人事（职改）部门以及有关部委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力量采取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已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高等学校进行检查和评估，对不能正确行使权力、保证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国家教委负责解释。过去所发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一、申报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材料要求

二、高等学校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呈报表（略）

申报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材料要求

（1）反映学校具备授予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条件的综合报告；

（2）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及其下设的学科评议组组成情况简表；

（3）学校各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数量（不含已离退休人员）；

(4) 高等学校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呈报表；

(5)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申请授予所属学校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报告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申请授予所属学校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报告；

(6)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所属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查意见。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教委、人事部(88)教高三字006号文下发后,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根据用人主管部门申请,批准部分学校试办《专业证书》教学班,受到用人部门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不少经验。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有的未严格按00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办班审批手续,降低入学条件,扩大培养对象和范围;有的对《专业证

书》制度的性质和作用认识不清，将“专业证书”与“学历文凭”相混淆；有的为“创收”招揽学员，擅自刊登广告面向社会招生；有的办学规模过大，教学质量得不到保证。为使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健康开展，切实做到按需培养，确保教育质量，各地教育、人事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要加强对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领导和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严格执行 0 0 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目前应主要抓好《专业证书》制度的试点工作，严格控制办班规模，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

各地教育、人事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要加强对《专业证书》性质与用途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专业证书》制度，是对已在专业技术岗位或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教育，使其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大专层次专业知识水平。用人主管部门申请举办《专业证书》教学班，应纳入本部门人才结构调整和培养规划，避免盲目培养和办学。

二、《专业证书》的办学机制是用人单位按工作

需要选送学员，委托学校培养，不是学校招生办学。举办《专业证书》教学班，必须由用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不得交承办学校和其他单位代理。地方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学校提出的办班申请。

三、必须严格《专业证书》教学班审批程序，防止乱办、办滥。举办《专业证书》教学班由地方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地方人事主管部门审批，一般只限在本地区举办和招生。已批准的专业，由申报部门报送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委。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企事业单位举办《专业证书》教学班，由所属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会同人事主管部门审批。行业性较强的部门确需跨地区举办《专业证书》教学班和招生的，须征得学员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育、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抄送人事部。

四、《专业证书》教学班招生工作，要严格遵守 0 0 6 号文件规定的学员应具备的四个条件，不得任意放宽入学年龄，降低入学要求。

参加《专业证书》学习的学员，应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用人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企事业单位根据岗位和工作的需要组织推荐和选拔，经学校考核（含文化考试和专业知识考查）后入学。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刊登广告面向社会招生。

五、国家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培训中心、中等专业学校和未经国家教委批准备案的高等学校等不得承办《专业证书》教学班。经批准承办《专业证书》教学班的学校也不得与上述单位或学校联合办学。《专业证书》教学班的教学管理，应由承办学校负责，不得由其他单位代管。

六、实施《专业证书》制度尚属试点阶段，以函授、广播电视、自学考试方式举办《专业证书》教学班要从严控制。个别确需举办的，由地方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会同人事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国家教委提出申报（抄送人事部），经批准后方可开办。已开办的由审批部门对办班情况（包括委托单位、承办学校、教学计划、学籍管理、学员名单等）进行一次严格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人事部。

七、为使《专业证书》制度切实符合行业或系统

的培养规格和质量要求，国务院有关部委要加强对制订《专业证书》教学计划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不能将普通专科教学计划进行简单删减作为《专业证书》教学计划，而应根据本行业、本系统岗位和工作的需要，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确定《专业证书》应开设的专业和培养目标，制订相应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好教材。凡国务院有关部委已确定和制订有上述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等规定的，各地教育、人事、用人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执行。

国务院有关部委未制订《专业证书》教学计划的，各地业务主管部门可按上述要求制订本地区《专业证书》教学计划，并报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委备案。

八、承办《专业证书》教学班的学校要按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地方业务主管部门制订的《专业证书》教学计划认真组织教学，确实保证教学质量。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专业证书》教学管理制度，对经常无故旷课或连续几门课考试不及格者，要按有关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九、加强对《专业证书》制度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或处理。对少数办学思想不端正，教学质量不能保证的学校，经查证核实，要限期整顿

或不再安排其承办《专业证书》教学班；对不按岗位和工作需要选送学员或未经严格审核就批准用人部门委托办班，带来学员学非所用，无对口的工作岗位和“专业证书”泛滥等不安定因素，以及在办学中弄虚作假，严重违反006号文件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有关用人部门、教育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严肃处理。

十、鉴于国家正在考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改革和转入经常化的问题，今后涉及此事的提法和规定如有新的要求，以新的职称改革文件为准。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获得苏联、东欧国家副博士学位人员回国后待遇的通知**

建国以来，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我国陆续派遣了一些优秀学生赴苏联和东欧国家留学，攻读副博士学位。这些同志回国后，大都成为科技、教育、经济和国防建设各条战线上的专业技术骨干和学术带头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近几年来，我国又继续向苏联派出留学生，有些即将

学成回国。根据我们考察，苏联、东欧国家副博士学位的设置标准，包括入学条件、学制、学位课程及论文要求都是比较严格的。但由于苏联、东欧国家与我国的教育制度不同，获得副博士学位人员回国后的有关待遇，政策上一直不够明确。根据新形势下我国留学生工作总方针，为了加强我国同苏联、东欧国家的学术交流，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到苏联学习并争取他们按期回国服务，征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就获得苏联、东欧国家副博士学位人员回国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及生活待遇等问题作如下规定：

1 . 获得苏联及东欧国家副博士学位人员回国工作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与国内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相同。

2 . 上述人员回国后的初期工资按国内获得博士学位毕业生的初期工资发给，其他方面的生活待遇也与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相同。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公布具有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高等学校的通知

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宏观调控，严肃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审批授予工作，现将1986年职称改革以来，经国家教委批准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高等学校名单向全国公布。请各地区、各部门高教行政部门、人事（职改）部门认真掌握，并加强对所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及行使权力情况的检查监督。上述公布高等学校中，未经批准授权的学科，仍应送学校所在地高教行政部门组织的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织进行评审。

各地区、各部门高教行政部门、人事（职改）部门要加强对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国家教委和人事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审批程序，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地做好授予所属高等学校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审核或审批工作，不得自行下放高等学校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或自行扩大可以自评的学科范围。前一个时期，个

别地方和部门未经国家教委同意自行下放的副教授任职业资格评审权，接到本通知后，要按国家教委和人事部的有关文件规定，重新向国家教委报批，对其中不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要暂缓授予副教授任职业资格评审权。今后凡不按规定条件和审批程序授予下放的副教授任职业资格评审权，国家教委和人事部均不予承认。国家教委、人事部还将对具有教授或副教授任职业资格评审权高等学校行使权力情况进行检查，对不能正确行使权力，保证评审质量的高等学校，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其评审权。

一、84所具有教授任职业资格评审权（只包括经国家教委批准的学科，下同）高等学校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一）1986年经批准下放的32所高等学校：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

复旦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

北京医科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  
华中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西北工业大学  
吉林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南京大学  
厦门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  
上海医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二) 1988年经批准下放的48所高等学校：

华南理工大学武汉水利电力大学中南工业大学  
北方交通大学北京邮电学院吉林工业大学  
长春地质学院中国矿业大学河海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华东理工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石油大学西南交通大学  
重庆大学青岛海洋大学成都科技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兰州大学山东大学  
四川大学杭州大学上海财经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东北农学院  
浙江农业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中医学院  
中国医科大学中山医科大学同济医科大学  
湖南医科大学华西医科大学上海第二医科大学  
白求恩医科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学院上海外国语学院

中央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

浙江美术学院北京体育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三) 1992年经批准下放的4所高等学校：  
暨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湖南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二、103所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高等学校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一) 1986年经批准下放的9所高等学校：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哈尔滨建筑  
工程学院

西北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

天津医学院浙江医科大学华南师范大学

(二) 1988年经批准下放的60所高等学校：

北京化工学院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农业工程大学

昆明工学院东北林业大学大连海运学院

福州大学上海工业大学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

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武汉工业大学上海科技大学

上海机械学院无锡轻工业学院江苏工学院

南京化工学院山东工业大学外交学院

成都理工学院陕西机械学院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黑龙江大学河北大学云南大学  
福建农学院甘肃农业大学西南农业大学  
沈阳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西北农业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苏州大学南京林业大学  
首都医学院南京医学院沈阳药学院  
山东医科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西安医科大学  
重庆医科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广州中医学院  
黑龙江中医学院南京中医学院上海中医学院  
首都师范大学西南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成都中医学院陕西师范大学  
广州外国语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院

南京艺术学院上海体育学院中南财经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民族学院

(三) 1991年4月至1993年10月31

日止经批准下放的34所高等学校：

华北电力学院河北工学院湘潭大学  
东北重型机械学院武汉工学院太原工业大学  
郑州大学沈阳工业大学洛阳工学院  
甘肃工业大学山西大学河南医科大学  
湖北医学院苏州医学院兰州医学院

湖南师范大学河南大学大庆石油学院  
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太原机械学院兰州铁道  
学院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天津师范大学北京语言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天津财经学院湖南农学院  
辽宁大学辽宁师范大学辽宁中医学院  
大连医学院西安公路学院上海海运学院  
哈尔滨师范大学

##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表彰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在实施科教兴国、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速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全国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效益，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涌现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他们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品德高尚，刻苦工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是我国教育战线上的优秀代表。为表

彰他们的先进事迹，国家教委、人事部决定授予田沛发等 5 8 6 名同志“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授予夏洁等 5 3 6 4 名同志“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并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以资鼓励。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继续发扬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精神，谦虚谨慎，发扬成绩，不断前进。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号召教育战线上的广大教职工向受到表彰的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学习。要以他们为榜样，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指引下，进一步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教育法》、《教师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为我国的教育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 **国家教委、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在招工、招干中承认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成绩的通知**

国家教委于 1 9 9 0 年决定在普通高中逐步实行毕业会考制度，这是普通高中教育的一项重要改

革。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是国家承认的省级普通高中文化课毕业水平考试。它是检查、评价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的一种手段，也是衡量高中毕业生文化课成绩合格与否的标准。实行毕业会考，旨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大面积提高教学质量，改变多年来用高考这种选拔性考试的成绩评价普通高中毕业学生的不合理现象，给中学教学以正确导向。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完善这项改革，经研究决定，今后在实行会考并有毕业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政府劳动、人事部门可依据本地情况，制定具体政策，承认高中毕业生会考成绩，招工、招干应以会考成绩作为确定高中学习成绩的依据，而不再以高考成绩为依据。

## **国家教委、人事部、劳动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残疾考生和残疾学生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自原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发出《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

的通知》〔( 8 5 ) 教学字 0 0 4 号〕和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发出《关于做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残疾青年考生工作的通知》〔( 8 7 ) 教职字 0 0 8 号〕以来, 各级招生、毕业生分配部门为残疾青年的升学、就业问题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分别录取了 5 0 0 0 名和 2 0 0 0 名残疾学生, 大多数残疾毕业学生工作得到安排, 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的关怀。但是, 也有一些单位和部门拒绝接收残疾毕业学生, 使一些残疾毕业生仍滞留在学校内, 因此,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录取残疾考生时有所顾虑, 使这项工作受到一定的影响。

最近,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并于 1 9 9 1 年 5 月 1 5 日起实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根据国家教委等四部委《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8 5 ) 教学字 0 0 4 号〕和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关于做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残疾青年考生工作的通知》〔( 8 7 ) 教职字 0 0 8 号〕的精神, 按照国家教委、卫生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

知》〔( 8 5 ) 教学字 0 1 3 号〕和《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 8 5 ) 教职字 0 0 6 号〕中所规定的体检标准,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残疾考生和残疾毕业学生的分配、接收工作。

## **国家教委、人事部、国家计委、公安部、商业部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改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自费生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招生规定录

取并由本人缴纳培养费、学杂费，毕业后可以由学校推荐就业，也可以自谋职业的学生。

## 第二章招生计划

第三条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要根据国家及地方的实际用人需要安排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第四条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计划是国家招生计划的一部分。国家在核定的各地区、各部门招生总额中确定招收自费生的比例，由高等学校按照国家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的要求单独编列，报送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和生源计划，经批准后执行。各部门、地区、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少招或不招，但未经国家教委、国家计委批准均不得在国家核定的招生总额之外擅自增加自费生招生数。地方院校不得跨地区招收自费生。

## 第三章招生管理

第五条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的自费生，必须参加全

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

第六条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必须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原则，使具有自费能力，统考成绩达到一定标准的考生获得平等竞争的机会，以利于社会安定；必须坚持择优录取的原则，以适应培养要求，为社会主义建设输送合格人才。

第七条自费生报名工作由各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

各部门、高等学校须在当年4月30日前将招收自费生的专业、人数、收费数额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由招生办公室汇集后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学校和专业不得招生。

第八条自费生录取工作一般在同批或同一学校国家任务、委托培养招生之后进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根据统考成绩和招生计划确定自费生控制分数线。但自费生控制线最低不得低于同批国家任务录取控制分数线20分。高等学校在规定的控制分数线以上录取的学生不足招生计划数时，应减少招生计划数。

第九条高等学校录取自费生的体制和方法，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录取体制的学校，必须在录取工作开始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调档比例。调档比例确定后，任何个人不得随意变更。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取新生，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为学校录取新生提供必要的服务，按照有关法规实行监督。

没有条件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录取体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根据考生志愿和统考成绩，按学校招生计划数的一定比例向学校提供档案，由学校根据考生德、智、体情况择优录取。

第十条自费生录取名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批，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自费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在校管理

第十二条自费生在校期间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管理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自费生可以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 第五章就业

第十四条毕业自费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各级毕业生调配部门应遵照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采取措施为自费生就业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自费生毕业后根据国家需要在多种所有制范围内就业。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要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自费生到基层、边远与艰苦地区、集体所有制单位及乡镇企业等国家最需要用人的地方去工作。全民所有制单位录取毕业自费生要在当年国家下达的增人计划内进行。毕业生调配部门必须根据由用人单位出具、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同意接收证明函开具国家统一制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报到证》。毕业自费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报到证》报到，其待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第六章 户口、粮食关系迁移

第十六条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招收的自费生，是非农业户口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的，凭高等学校发出的自费生入学通知书将户口迁移到学校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凭自费生入学通知书和公安部门的落户证明到学校所在地的粮食部门落粮食供应关系，按大学生口粮定量标准核定供应数量供应粮油。是农业户口的，不迁户口和粮食供应关系，办理城镇暂住户口，口粮、食油自理。为便于学生在校用餐，粮食部门在不超过大学生口粮定量内给予兑换粮票或自费生将口粮交售给粮食部门，由粮食部门办理粮食异地供应，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农业户口自费生跨省就学的，不办理粮食异地供应。

第十七条非农业户口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的自费生毕业后，被用人单位录用或自谋职业的，均可办理户口、粮食供应转移。毕业生在三个月之内未被用人单位录用或无就业场所的，高等学校将其户口、粮食关系转到原常住户口所在地。农业户口的自费生被用人单位录用后（不包括乡镇企业和私营企业），在

国务院下达的“农转非”人口计划内，凭学校所在地省级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开具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到录用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落非农业户口；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自费生报到证》、公安部门的落户证明和粮食供应转移关系办理粮食定量供应手续。

未被录用的毕业自费生档案转到入学前所在省级政府人事部门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统一保管。

## 第七章 收费

第十八条 自费生在校期间须向学校缴纳培养费与学杂费。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国家任务招生培养同类学生所需的实际经常费用，也不要低于国家任务招生培养同类学生所需实际经常费用的80%，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适当减少学生缴费金额，但减收金额部分，应由地方政府补偿高等学校。自费生在校住宿，须按规定标准向学校缴纳住宿费。自费生医疗费由本人自理。

经商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同意，具体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商物价、财政部门按

上述原则制订。中央部门所属院校按学校所在地区的  
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培养费与学杂费等  
应由学校统一安排使用,用于自费生在校学习期间的  
各项费用开支。普通高等学校不得因招收自费生而  
降低国家规定的教学和学生生活设施标准。

第二十条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应向省、自  
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缴纳招生经费。

## 第八章 纪律

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办公室、各普通高等学校,应加强对招收自费生工  
作的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杜绝各种  
舞弊行为。对违反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单  
位和个人,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予以处罚。

##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禁止在民办教师选招公办教师中乱收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财政厅（局）：

据了解，近年来在从优秀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的工作中，一些地方的某些部门，不顾中央三令五申，巧立名目，向民办教师个人收取各种不合理费用。如：城市设施文教卫生费，农转非综合管理费、新干部岗位培训费、人才交流费、入编费、建档费，甚至订阅某种杂志费等等。各种名目的收费每人多则高达四、五千元，少则近2000元。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对工资收入本来就 very 低的民办教师，也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更有甚者，有的地方还以不交费，就不给办选招手续相威胁。所有这些做法在群众中已造成了极坏

的影响，损坏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引起了广大民办教师的强烈不满，许多民办教师纷纷来信来访要求制止和纠正这种错误做法。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保证“民转公”工作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除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以及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外，任何地区、任何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在民办教师选招公办教师中，巧立名目收取费用。

二、凡1991年11月国家计委、人事部、国家教委联合下发计社会〔1991〕1354号文以后，已经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地区和单位，应将已收款项如数退还给教师本人，并做出解释。

三、今后如再发生类似的问题，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财政厅（局）：

1978年，教育部、国家计委联合颁发了《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规定》后，各地普遍开展了评选特级教师的工作。实践证明，评选特级教师，对提高中小学教师地位，增强教师的光荣感、责任感，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树立榜样，激发广大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做好特级教师工作，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1978年颁发的《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规定》修订为《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现将《特级教师评选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享受特级教师津贴(包括已退休、离休、病休)的特级教师，其特级教师津贴，从《特级教师评选规定》颁发的下月起，按新的规定执行。

1978年12月7日原教育部、国家计委颁发的《关于评选特级教师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第一条为了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表彰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有特殊贡献的教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

第三条本规定适用于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盲聋哑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中学、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条特级教师的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方针；一贯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精通业务、严谨治学，教育教学效果特别显著。或者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并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勇

于创新或在教学法研究、教材建设中成绩卓著。在当地教育界有声望。

(三) 在培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贡献。

第五条评选特级教师工作应有计划、经常性地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职特级教师总数一般控制在中小学教师总数的1.5%以内。评选的重点是在普通中小学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的教师。

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

(一) 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授予特级教师称号，颁发特级教师证书，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庆祝教师节大会上进行。要采用多种形式宣传特级教师的优秀事迹，推广特级教师的先进经验。

第八条特级教师享受特级教师津贴，每人每月80元，退休后继续享受，数额不减。中小学民办教师评选为特级教师的，享受同样津贴。所需经费由教育事业费列支。

第九条特级教师要模范地做好本职工作。要不断钻研教育教学理论，坚持教育教学改革实验；研究教育教学中普通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地提出改进办法；通过各种方式培养提高年轻教师。

特级教师应不断地总结教育教学、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经验，并向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汇报。

第十条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要为特级教师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要支持特级教师的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教育科学研究。要积极为特级教师的学习提高和开展研究工作提供方便。

可为年龄较大、教育教学经验特别丰富的特级教师，选派有事业心、肯钻研的年轻教师做助手，协助他们进行教学改革实验，帮助他们总结、整理教育教

学改革经验。

特级教师一般不宜兼任过多的社会职务，以保证他们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一条特级教师退休后，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可返聘继续从事教材编写、培养教师和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特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特级教师称号：

（一）在评选特级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不符合特级教师条件的；

（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三）其他应予撤销称号的。

第十三条特级教师调离中小学教育系统，其称号自行取消；取消、撤销称号后，与称号有关的待遇即行中止。

第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本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的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 **国家教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开展基础教育“五项内容”督导检查的通知**

自去年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以来，全国各地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提高了对教育工作的重视程度，出台了一批推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措施，教育工作的形势是好的。但在前进的道路上，也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及时研究解决，否则会影响《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全面实施，特别是本世纪末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的实现。为此，国务院决定委托国家教育委员会会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对基础教育工作方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督导检查。

此次督导检查的指导思想是，围绕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中央提出的求实、务实的工作精神，进一步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教育“重中之重”的地位，研究解决基础教育尤其是义务教育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务求取得实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导检查的内容和重点

根据当前基础教育的情况，检查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纲要》，应围绕以下内容：

1、“两基”规划的实施情况。主要检查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规划的实施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

2、《教师法》的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兑现教师工资、解决教师住房和落实民办教师政策的情况。

3、增加教育投入的情况。主要检查落实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台的各项经费政策、经费管理体制以及制止乱收费的情况。

4、加强德育工作的情况。主要检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与《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加强爱国主义教

育与文明行为养成教育，优化社会育人环境的情况。

5、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各项主要措施落实情况。

从全国范围来讲，此次督导检查（以下简称“五项内容”的督导检查）的重点是增加教育投入和落实《教师法》的情况。各地也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检查重点，或在检查内容上进行增减。

### 二、督导检查的对象和方式

检查对象主要是县及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其中以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落实的情况为重点。在督导检查中察看一定数量的乡、镇和中小学校，主要目的也是检查政府行为是否到位和各项措施是否落到实处。

检查方式以县及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自查为主，国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盟、州）有计划地对县（市、区）进行抽查为辅，做到自查与抽查相结合。地方县及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都应自查，并以县级自查为基础。

做好自查是搞好此次督导检查的关键。自查要以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文件为依据，按照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内容要求逐项进行。自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充分肯定工作的成绩，发现、总结好的经验，又要正视前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务求使自查结果如实地反映地方工作的实际状况。要坚持边检查边改进的原则，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并付诸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自查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人大和政协部门。为使县（市、区）人民政府搞好自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采取培养典型、以点带面等办法，加强指导。

省、地两级对县（市、区）的抽查，一般应在各县自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的内容是检查各县（市、区）贯彻全教会议精神的情况、开展自查的情况以及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解决的情况。抽查要强调随机抽样，察看不同类型的县（市、区）。抽查县（市、区）的数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

### 三、督导检查的组织

这项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会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共同负责

组织，并请国务院有关部委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国家教委等有关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就工作的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具体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承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政府牵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参加，共同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地方“五项内容”的督导检查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督导部门承担。

#### 四、督导检查的时间安排

为保证此次督导检查工作切实能够起到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动全教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的作用，在时间安排上，从今年5月份开始，至明年10月份结束。

在工作过程中，一般要做好动员部署、组织自查、抽查、复查、总结等几个环节的工作。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和发现、解决实际问题，应贯穿工作过程的始终。

根据国务院的委托，中央有关部门将联合组织工作组，对一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抽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五、督导检查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各地在督导检查的内容安排上要根据地方实际，突出重点，做到全面检查和重点深入相结合，内容不要过多过繁。

2、为了通过此次督导检查能够在教育经费投入和教师工资待遇问题上有所突破，除面上自查、抽查外，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此问题组织人员进行比较深层次的专题调研，找出结症所在，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3、在督导检查中，要把贯彻全教会议精神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同学习、宣传、施行《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结合起来。推动各地增强依法治教的观念，明确有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建立依法行政的工作秩序，做到有法必依，依法行政，执法必严，违法必纠。

4、开展“五项内容”的督导检查活动要同“两基”的实施及其他教育行政工作协调起来，做到工作上统一指导，具体部署上统筹安排。凡今年进行“两基”评估验收的县（市、区），以“两基”评估验收工作为主，把“五项内容”督导检查的有关要求结合起来进行。其他县（市、区），则应按省级安排，以

“五项内容”的督导检查为主，将“两基”的督导检查要求结合进行。

5、自查和抽查都必须坚持求实、务实的态度，扎扎实实地推动工作，认认真真地研究问题，务求取得实效。切忌搞形式主义、花架子，防止走过场。

六、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大、政协将此次督导检查列入工作日程，加强领导，指定一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认真部署，精心指导，在工作中加强协调，共同组织。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1996年10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告分别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教育委员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

##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做好退（离）休教师管理服务工作的几点（试行）意见**

目前，全国退（离）休教职工（以下简称退（离）休教师）已达200万人。广大退（离）休教师长期受党的培养教育，热爱社会主义祖国，为人民的教育

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他们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关心我国青少年一代成长的重要力量，应当得到全社会的尊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采取措施，积极做好退（离）休教师工作。为此，提出以下几点试行意见：

一、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做好退（离）休教师的管理服务工作。这项工作涉及人事、劳动等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要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共同努力做好管理服务工作。要关心退（离）休教师的待遇。认真做好退（离）休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他们阅读文件，听报告，学习时事政治。生活待遇上除按规定领取退休金及补贴外，在公费医疗、健康检查、住房和生活困难补助等方面可适当照顾。学校使用自筹资金改善教职工生活福利时，要从实际出发适当照顾退（离）休教师。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二、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充分发挥退（离）休教师群众组织的作用。为了更好地调动退（离）休教师的积极性，发扬主人翁精神，按有关规

定或批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退（离）休教师协会（简称退教协）。退教协是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以及事业单位退（离）休教师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可挂靠在教育工会或教育行政部门。退教协的主要任务是：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靠退（离）休教师中的骨干力量，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代表和维护退（离）休教师的合法权益，关心他们的生活和疾苦，推动全社会尊师重老；为退（离）休教师办实事；组织退（离）休教师开展学习和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根据需求和可能条件，组织退（离）休教师为教育事业和社会发展作贡献，特别是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三、做好退（离）休教师工作的基础在学校。学校领导要把退（离）休教师管理服务列入议事日程，关心、尊重退（离）休教师，尽可能为他们开展有关活动提供方便条件。

四、改进和完善退（离）休教师管理办法。对教师退（离）休制度进行改革。积极稳妥地进行教育系统退休保险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

做好退（离）休教师的工作是一项社会事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要团结协作，共同努力做

好退（离）休教师工作，创造出更好的成绩和经验，为搞好教育事业增添力量。有关这方面的情况请分别报告国家教委和全国教育工会。

##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加强教师休养工作的意见

《教师法》第六章第二十九条规定：“要因地制宜地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广大教师的休养权利以法律的形式得到确认，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知识分子的关怀。

教师利用假期外出参观、休养是由他们工作的性质决定的，针对教师职业特别有组织地安排休养活动已经形成传统，国家领导人和有关部门对此历来都十分重视。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工会于1979年共同在北戴河组织了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优秀教师参加的暑期活动。1980年，两家又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优秀教师暑期休养的联合通知”。各地积极响应，普遍开展了这项工作。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广大教师要求参加休养的愿望和要求更加强烈。不少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都积极安排本地区、本单位的教师在假期休养参观，受到普遍欢

迎。

通过休养参观使广大教师在紧张工作之余得到身心休息，有利于他们以更加充沛的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通过参观和社会考察使他们开扩眼界，增长知识，丰富阅历，对调动他们教书育人的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也有积极作用；通过参观，还能使广大教师陶冶情操，增强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教师法》的有关规定，满足广大教师的要求，国家教委和全国教育工会对这项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组织教师开展休养活动是贯彻落实《教师法》，保障教师权益的一项具体措施，各地要把它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要为教师的休养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方便。也要注意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二、组织教师参加的休养活动要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组织工作要严谨周密，活动安排要合理有序，特别要注意保证安全。活动内容应以休养为主、也要丰富多彩，要与教育教学、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让教师在休养的同时得到教育和提高。

三、活动经费应以参加休养的人员个人负担为主，在有条件的地方，有关方面和有关部门可给予适当补贴，鉴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补贴部分的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组织少数优秀教师的休养活动可参照原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80）教师字001号、教工（80）10号和（80）教计字281号、教工（80）14号文件的有关精神执行。

五、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阐明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加强和改善党对群众工作的重要意义，是党对群众组织领导的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指导工会工作的纲领性文件。《通知》下发后，教育

战线进行了认真的学习，一些地方和学校制定了贯彻意见。为进一步全面贯彻《通知》精神，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的领导，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全国教育工会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支持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进一步建立和落实相互联系合作的制度，发挥工会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使工会成为广大教职工群众有组织、有纪律、有领导地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在研究教育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以及研究职称、工资、住房改革和奖惩制度等重要政策、措施时，要吸收同级教育工会参加，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必要时，要吸收同级教育工会参加有关的专门机构。召开的有关重要会议，必要时应邀请教育工会负责人参加。要充分发挥工会在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有关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学校民主管理、表彰先进、教师节活动、暑期活动、农村教师家属扶贫，以及处理侵犯教职工权益的事件等工作要加强配合。

二、要继续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的“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

大会制度（以下简称教代会），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要求，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充分尊重他们的主人翁地位，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办好学校。现在各级各类学校已普遍建立的教代会制度，在促进学校决策科学性、民主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学校凝聚力，促进安定团结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要做好日常工作，特别应做好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提高他们的素质。各地在贯彻《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适当时候予以修订。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小学教代会的问题，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正在积极研究。

三、要切实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使工会组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同时，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工会围绕学校的中心任务，依照工会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要把工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讨论，解决工会工作的实际困难，并帮助他们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要推荐政治上强，熟悉教育和工会工作，有奉献精神，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的同志做工会工作，帮

助工会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工会干部队伍；对兼职干部从事工会工作的业绩，要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上级教育工会要深入基层，加强对基层工会工作的具体指导和服务；要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使基层工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要加强对基层工会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县、乡教育部门和教育工会要采取措施，积极发展民办教师入会。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各级地方教育工会工作，为他们开展工作和自身建设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干部配备、经费和活动场地等方面给予具体帮助。县教育工会直接面对广大农村学校，任务很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干部选配等问题。

五、各级教育工会要更好地为教育服务，支持和配合行政，团结和教育教职工维护行政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社会支柱的作用。要加强工会组织的自身队伍建设，全面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的社会职能，团结广大教职工，为实现“八五”计划，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而奋斗。

##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颁布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教师的道德素质，是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基本任务，也是当前加强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我国能否培养一代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各地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为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的职业道德水平，1984年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工会曾联合颁发了《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试行）》（以下简称《要求》）。几年来，广大中小学教师遵循职业道德要求，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在教学岗位上辛勤育人，为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做出了新的贡献。实践证明，《要求》的颁发对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形势的发展和教育的深入对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国家教委和全国教育工会在总结试行情况的基础上对《要求》进行了修订，作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予以颁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工会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将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规范》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抓好。在规划今后五年以至十年教师队伍建设时，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同时制定贯彻《规范》，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的总体和每个阶段的计划，并提出本地对教师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逐步落实，不断提高，使师德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二、贯彻《规范》，是对全体教师反复深入地进行教育的过程。通过教育要使教师从自身所肩负的历史重任的高度，认识制定《规范》的重要意义；明确《规范》是党和国家对教师应该具有的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其核心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教书育人，精心培育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要提高教师遵守《规范》的自觉性，使教师联系工作、生活的实际，深入了解《规范》所含的具体内容，把《规范》作为指导自己行为的准则。

在师德教育活动中，首先要对《规范》进行系统讲解，组织教师逐条学习。同时，要把师德教育作为经常性的工作，结合不同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突出重点，反复学习，务求收到实效。

在贯彻《规范》的教育活动中，要充分发挥群众自我教育的作用，形成社会舆论，激励广大教师不断提高师德修养的自觉性，人人身体力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活动，是一项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自我教育活动，各地应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有一些地方运用老一代教育家高尚的师德典范，激励教师学习楷模，规范自己，也是一种有效的教育形式。同时，各地还要充分重视在贯彻《规范》中涌现出来的师德高尚的先进典型，大力予以宣传、表彰。

三、各地应将教师学习、执行《规范》的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对教师德、能、勤、绩的考核之中。在教师中评选各种先进人物，均应把执行《规范》的情况作为前提条件，即师德方面有缺陷的教师不得评为先进人物。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定期的自我总结、群众评议等手段，对教师执行《规范》的情况作出评价。

四、各地要把贯彻《规范》的工作落实到每一所学校。学校党组织要把职业道德教育列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计划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校长要在行政管理工作中深入贯彻《规范》，使《规范》在教师的教育教学过程中得

以落实。教育工会应积极发挥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大力开展各种生动的群众性的师德教育活动，组织并启发教师认真学习、自觉执行《规范》，表彰先进，互学互勉，使《规范》的贯彻落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行动。

五、《规范》的基本要求亦适用于中小学职工。各地可根据《规范》，结合职工各项工作岗位的特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

根据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与中小学教育的不同特点，各地可参照本《规范》，对幼儿教师、特殊教育教师职业道德作出补充规定或提出具体要求。

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认真纠正在师德方面存在的倾向性问题，对品德有缺陷的教职工要加强教育、帮助。对那些道德败坏、屡教不改，已丧失做教育工作者资格的，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各级各类师范院校（含教师进修院校）应将《规范》同学校的培养、培训目标结合起来，贯彻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以奠定师范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基础，提高在职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

###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学习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热爱教育事业，发扬奉献精神。

二、执行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尽职尽责，教书育人。

三、不断提高科学文化和教育理论水平，钻研业务，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勇于探索。

四、面向全体学生，热爱、尊重、了解和严格要求学生，循循善诱，诲人不倦，保护学生身心健康。

五、热爱学校，关心集体，谦虚谨慎，团结协作，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六、衣着整洁、大方，举止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 **国家教委、全国妇联关于颁发《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的通知**

为了贯彻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努力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落实《90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和《全国家庭教育工作“九五”计划》的总目标，到

本世纪末，使 90% 的儿童家长不同程度地掌握保育、教育儿童的知识，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子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家长的教育水平，特颁发《家长教育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规范》是在总结和继承我国家庭教育优良传统的基础上，针对新时期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 21 世纪对国民素质的总体要求制订的。《规范》中的教育行为是对家长最基本的要求，其主要内容包括家长教育观念、教育态度、教育方法等方面。为更好地贯彻和落实《规范》，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妇联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把倡导广大家长遵守《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纳入当地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当前各地开展的“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

二、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闻媒介做好宣传工作。要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的宣传活动，如举办“宣传日”，印制宣传品等。各级妇联要充分利用家庭教育组织网络，把宣传工作深入到城乡广大家庭，做到家喻户晓，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使广大家长真正认识到贯彻实施《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的重要意义。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要在中小学、幼儿园、街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举办的家长学校中组织家长学习《规范》。也可把《规范》内容纳入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工作评估之中，促进《规范》的学习和落实。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妇联要与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在国家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家长学校、街道、乡村开展争当“优秀家长”的活动，大力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树立榜样，充分发挥群众自我教育的作用，激励广大家长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教育水平。

### 《家长教育行为规范》（试行）

一、树立为国教子思想，自觉履行教育子女的职责。

二、重在教子做人，提高子女思想道德水平、培养子女遵守社会公德习惯、增强子女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三、关心子女的智力开发和科学文化学习，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要求要适当，方法要正确。

四、培养和训练子女的良好生活习惯，鼓励子女参加文体体育和社会交往活动，促进子女身心的健康

发展。

五、引导子女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支持子女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培养子女的自理能力及劳动习惯。

六、爱护、关心、严格要求子女。不溺爱、不打骂、不歧视，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

七、要举止文明，情趣健康、言行一致、敬业进取，各方面为子女做榜样。

八、保持家庭和睦，创建民主、平等、和谐的关系，形成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九、学习和掌握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及方法，针对子女的年龄特征、个性特点实施教育。

十、要和学校、社会密切联系，互相配合，保持教育的一致性。

##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农林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

第三次全国普通高等农林教育工作会议的有关文件，业经修改，现印发。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并于今年6月底前,将贯彻执行情况,一式三份,分报国家教委高教司和农业部、林业部教育司。在贯彻执行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告。

附件:一、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农林院校教学改革的意见

二、普通高等学校农林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

三、普通高等学校农林专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

四、普通高等学校农林本科专业制订教学计划的若干意见

五、普通高等学校农林专科专业制订教学计划的若干意见

六、关于加快农科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七、关于高等农林院校深化本专科生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

## **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农林院校教学改革的意见**

(一)高等农林院校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改

### 改革的指导思想

(1) 近些年来,高等农林院校在教育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克服种种困难,在专业调整、学科建设以及教学内容体系、课程结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探讨教学新模式、加强实践教学、建立校内外基地、推进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奠定了基础。

当前教学改革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教学经费严重不足,影响教学的正常运行,教学质量难以保证;教学工作受到诸多方面的干扰和冲击,队伍不稳,学校领导的主要精力难以集中到抓教学工作上;学校教学工作与社会实际仍存在不同程度的脱节,专业设置还没有完全突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固有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力度不大;在教学管理中,激励师生教与学两个积极性的机制尚未建立和健全等。

(2)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的意见》,高等农林院校教学改革要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通过教学改革,解决教学领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充

分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力求使教学质量上一个新台阶。

遵循上述指导思想，当前高等农林院校教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打破学科专业设置单一的固有模式，优化专业结构，拓宽专业口径和服务方向；进一步研究本专科生基本培养规格，调整教学计划，协调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在优化课程结构的同时，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相对稳定的教学基地；改革教学内容、方法，积极引进现代化教学手段；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稳定教师队伍，并形成合理的师资结构；深化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调动师生教与学积极性的机制，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 （二）优化专业结构，拓宽专业口径

（3）高等农林院校调整专业结构和方向的思路是，根据社会需要，在现有专业基础上适当延伸，覆盖产前、产中、产后的全过程，拓宽专业业务范围和服务方向；在以农科和林科专业为主体的前提下，可根据区域特点和学校的条件逐步增设一些农村或林区急需的非农专业以发挥各校自身的优势，面向社会办学，挖掘潜力，满足社会对多方面人才的要求，并

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调整专业方向既要着眼于社会需要的长远性、整体性和稳定性，保证专业设置的相对稳定，又要适应社会需要的现实性、多样性和易变性，增设针对性强、能灵活转移的专业方向，实行“大口径进，小口径出”，防止专业越分越细。

(4) 在专业结构调整中，既要加强宏观调控，又要注意微观搞活，按照社会需求和学校的实际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和布点。对行业长远战略发展影响较大，或代表学校办学水平和特色的，但又受行业局限，服务面窄，人才需求量小，发展较困难的农林基础学科专业和传统学科专业，实行政策性保护。比如可以隔年招生，使其一方面有较充裕的时间从事学术研究和科技开发，促进专业的自身发展，同时可根据社会的新需求，积极寻找发展专业的新途径等。对现设专业，要根据农林科技和农村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口径，扩展专业内涵，反映国内外农林科技和生产领域的最新成果和发展趋势，开辟新的专业服务方向。有计划地、积极稳妥地发展和新设面向广大农村、林区的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应用学科专业。对办学基础较好的学校要适当发展新兴和边缘、交叉学科专业。各校要根据专业发展水平的

不同,有计划地建设若干个代表本校优势的特色学科专业。新设专业,尤其是新设非农林学科的专业和学科还不成熟的专业,必须遵照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充分调查、论证,按程序进行,使专业建设健康地发展。

### (三) 优化培养模式,提高教学质量

(5) 各校要根据国家教委制定的农科专科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本校实际,全面修订教学计划,加强和拓宽基础,加强计算机、外语和人文、社会科学等基础文化教育和非智力因素的培养。要从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和管理措施入手,切实加强外语课程建设,力争在3~5年内,使农林本科教育的外语水平达到或接近全国普通高校的平均水平;改善条件,大力加强计算机基础教育,全学程学生人均独立上机时间农科类专业要达到50小时~60小时以上;改革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新形势下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道德修养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增设经济、法律和管理类课程,使学生具有经济管理知识,增强市场意识和法制观念;适当压缩必修课,增加选修课,以利于因材施教和拓宽学生的知识面。

(6) 积极探索新时期的人才培养模式, 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多规格、复合型人才。近年来, 在教育体制改革的推动下, 高等农林院校积极深化教学改革, 在人才培养过程方面进行了许多改革试点, 如本科“基础+模块”模式、三段人才培养模式、“3-1-1”模式(即前三年在校学习, 第四年到预分配的工作单位实习, 然后再返校有针对性地学习一年)、“5-2-1”模式(即前五学期在校学习, 然后参加生产实践两学期, 最后再学习提高一学期)、主辅修、双学位等; 专科“2+1”模式(即前两年在校学习, 后一年参加生产实践)、“3-1-1-1”双循环模式(即前三个学期在学校学习基础理论, 第四学期到生产单位参加劳动, 第五学期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返校学习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最后第六学期再参加实践)等, 取得了较好的人才培养效果, 为探索新时期的人才培养模式积累了新鲜经验。各校要借鉴这些经验, 根据自身条件和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 积极开展研究, 大胆进行实践, 创造更多适合我国国情的、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益。

(四) 推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7) 加强课程建设, 并通过课程建设带动教材

建设、实验室建设，促进教学思想的转变，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和教学手段的更新。要制订规划，高度重视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的建设，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重点课程，使之达到“一类（优秀）课程”标准。开展课程评价，推动课程建设，保证课程质量，逐步减少和杜绝不合格课程。

（8）各课程要删除陈旧过时的内容，更新教学内容，及时反映当今世界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领域的最新成果及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实际。教学内容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遵循“少而精”的原则，突出重点、要点。要合理设计课程，进行分层次教学，处理好课程间的内容衔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立科学的内容体系。

（9）各校要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教材的编写和选用管理，提高教材的配备率、适用率和更新率。编写教材要计入教学工作量，给予一定的经费保证，建立教材评优奖励制度，促进教材质量的提高。有条件的学校要筹资设立教材建设基金，重点扶植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

（10）转变教学思想，抓好教学方法的改革。要破除单纯传授知识，忽视培养学生基本素质和能力

的旧教学思想；提倡启发式教学，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鼓励开展有利于学生主动学习的各种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实践。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电化教学，充分利用幻灯、影视、录音、录像和计算机等现代教学技术作为信息运载与传递手段直接介入教学活动，提高教学效果。创造条件、加快发展计算机辅助教学（C A I）和计算机辅助设计（C A D）。

（五）加强实践教学，坚持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

（11）建立和健全实践教学体系。要明确各个实践教学环节在培养专业人才中的作用和基本教学要求，对每个实践环节进行精心安排，使之建立以实验课为主体的实验教学系列，以教学实习、课程设计、生产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为主体的实践训练系列，以社会调查和社会服务为主体的社会实践系列。在此基础上，对三者进行整体设计使之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纳入教学计划，按教学层次贯穿于培养全过程。

（12）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校内教学基地的建设。学校的实验场（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等）要端正办场指导思想，坚持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方向，

实行“内联外引”，多种经营，增强自我发展的活力，逐步使之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和实验场多方筹资，单独立项，有计划地加强实验场的建设，把实验场逐步建成为教学的实习基地，科研的试验基地和推广的示范基地。

(13) 要把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作为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方针、改革教学模式的重要途径长期坚持下去。通过建立校外实践基地和加强实践教学，促使学生更多地走向社会，参与科技兴农，社会服务，使学校在直接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中，建立学校面向社会办学，社会广泛参与人才培养的机制。建设校外基地必须要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调动地方和单位的积极性；要有一个有效的管理体系和一支精干的相对稳定的队伍；还要建立适合于当地经济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和服务体系。

(六) 改革和完善教学管理，树立良好的学风

(14) 根据新形势下深化教学改革的要求，全面修订现行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加强其实施的管理。要使学生了解全学程的课程安排，有关先行课和后续课之间的联系，各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各章节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习

计划，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和学习主动性。

(15) 学籍管理要强化奖惩激励机制。对品学兼优的学生提供免修、免费辅修、跨院系选修等优惠学习条件；对不能按正常学习年限毕业的学生和重修科目要按有关规定精神严肃处理或采取收费继续学习等其他有效的管理办法。

(16) 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要引入竞争激励机制，有利于因材施教和发展学生个性。各校应选择适合本校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学校可实行学分制、主辅修制、双学位制、双专业制和优生选拔培养制度等。

(17) 学校要制定系（院）级教学管理的评价体系和实施办法，通过试点，逐步开展教学管理评价工作。定期公布系（院）教学状态数据，为加强教学管理，改进教学，提高质量提供依据。

(18) 学风是影响教育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学风的好坏对于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都将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抓学风建设不能只着眼于学生，要把抓学风与改进领导作风，抓教风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把思想政治教育与严格管理、严肃纪律结合起来。

当前,学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采取有效措施端正考风。在考试管理中,一方面要推进试题库建设,实行考教分离,另一方面要严格考试纪律,严肃处理考试作弊和违纪行为,坚决刹住考试舞弊现象,为进一步搞好学风建设奠定基础。

### (七) 加强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

(1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校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改善条件,使老中青年教师都能各得其所,稳定队伍;要下大力气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术带头人,抓好青年教师的培养、使用和提高工作,对确有成就的拔尖人才,要大胆破格提拔,使之脱颖而出。学校要在职称评聘、课时酬金、奖励和住房等方面,适当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尤其是基础课教师倾斜。通过单设教学研究基金、奖励基金,鼓励、推动广大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从事教学研究,把优秀教学成果作为教师晋升职务的条件之一,促使教学水平的提高。

(20) 学校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关心爱护教学管理人员,帮助他们提高思想、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尽可能解决他们工作上、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对专职教学管理干部要参照有关

规定给他们评定相应的技术职务。要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实现教学管理制度化，引进现代化管理手段，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普通高等学校农林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

### （一）培养目标

普通高等学校农林本科教育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代化建设和社会进步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主要到农林及其他相关的部门或单位从事有关农林生产技术与设计、推广与开发、经营与管理、教学与科研等工作的高级科学技术人才。

### （二）基本规格

德育：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初步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和正确的人生观；具有为人民服务的高度责任感和开拓创新、团结合作、艰苦奋斗的精神及联系群众、严谨务实的作风；具有遵纪守法的观念，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学农林、爱农林，立志兴农林。

智育：

### （1）生产技术类型专业

掌握本专业必需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知识，系统的技术基础理论和知识，具有较宽广的专业知识，一定的技术经济、管理及相关学科知识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基本知识，本专业范围科技的新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生产技术操作和必需的实验、设计、试验、分析、推广和计算机应用等基本技能；受到初步的科学研究方法的训练；具有独立获取和处理知识、信息的能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一定的技术管理、技术开发和社会活动能力；能够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

### （2）技术科学类型专业

较扎实地掌握本专业系统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知识，本专业必需的技术基础和专业基础的理论和知识，具有一定的农林生产知识、技术经济及相关学科知识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本专业范围科技的新知识；掌握本专业所必需的实验测试、仪器使用、试验分析、数据处理及计算机应用等基本技能；受到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方法的训练；具有独立获取和处理

知识、信息的能力，一定的科研管理能力，初步的科学实验能力；能够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

### （3）经济、管理类专业

掌握本专业必需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知识，系统的管理科学和经济科学的基础理论和知识，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较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必要的农林生产基本知识，本专业范围内的新理论和新知识；掌握本专业必需的现代数理方法和计算机应用技术；受到必要的调查、规划、技术经济分析、理论研究等基本训练；具有独立获取和处理知识、信息的能力，较好的概括和表达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预测判断、决策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

各类型专业智育的基本规格是有关专业必须达到的总要求，每个专业还应制订出本专业的具体规格要求。

#### 体育：

具有一定的体育运动和卫生、军事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方法和基本技能，养成良好体育锻

炼习惯和生活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身心健康。

普通高等学校农林专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

### (一) 培养目标

普通高等农林专科教育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代化建设和社会进步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主要到农林部门或有关单位从事农林技术推广应用或生产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 基本规格

德育: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具有为人民服务的高度责任感和开拓进取、艰苦奋斗的精神;具有遵纪守法的观念,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热爱劳动,能深入实际与工农结合;学农林,爱农林,立志兴农林。

智育:

#### (1) 生产技术类型专业

掌握本专业必需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基础理论

和知识，适用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管理及相关专业知识，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本知识；了解本专业范围内科技的新知识；基本掌握本专业新工艺、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推广等基本技能和较强的基本生产技术（工艺）操作技能；具有调查研究、总结、宣传推广生产经验的能力，一定的组织、管理生产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以及能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的初步能力。

### （2）经济、管理类型专业

掌握本专业必需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管理科学的基础理论和知识，扎实的实用专业知识，熟悉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一定的农林生产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本专业范围科技的新知识；掌握本专业必需的调查、规划、一般技术经济分析和计算机初步应用等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生产预测、判断、决策、组织管理能力和较强的社会活动能力，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以及能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书刊的初步能力。

各类型专业智育的基本规格是有关专业必须达到的总要求，每个专业还应制订出本专业的具体规格

要求。

体育：

具有一定的体育运动和卫生、军事的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和基本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生活习惯；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心健康。

普通高等学校农林本科专业制订教学计划的若干意见（学年制适用）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计划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落实专业基本规格要求，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的总体设计。有关高等学校应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农林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和本意见，统一制订本校各农林本科专业的教学计划。

#### （一）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

制订教学计划要贯彻打好基础、加强实践、注重能力、增强适应性的精神，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切实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

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处理好政治、学业与健康的关系，在加强业务学习的同时，重视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体育和美学教育，并安排一定的劳动教育、社会实践、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重视

第二课堂教育及非智力因素的培养,使学生在德智体几方面得到相互协调的发展。

### (2) 面向实际,面向经济建设

确定业务方向和教育内容时,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未来;既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又要注视世界科技的新发展;既要相对稳定,又要顺应变化,提倡培养模式多样化,重视人才的适应性和通用性,以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科技和文化体制改革对人才的需要。

### (3) 理论联系实际

要贯彻知识和能力并重的教育思想,在保证理论教学质量的同时,强化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特别要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和质量,建立、健全实践教学体系,促进理论联系实际、教育同生产劳动的结合。

### (4) 整体优化

要统筹安排协调好德智体、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能力、教与学、必修课与选修课、基础课与专业课等几个方面的关系,明确各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削枝强干,并注意纵向、横向配合,努力做到专业人才培养的整体优化,力求在规定的学

习年限内取得最佳质量效果。

### (5) 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培养目标、基本规格是国家对不同层次、不同科类大学生提出的基本质量要求，应相对统一，各校不得擅自降低。但在保证实现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的前提下，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如专业服务方向、课程结构、教学环节、具体时间安排等，可以因地、因校、因学科、因培养对象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以利于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 (二) 制订教学计划的若干具体规定

(1) 修业年限：一般为四年，兽医专业四或五年，少数院校的有些专业，经过批准，也可以实行五年制。

(2) 全学程时间：四年制全学程不少于200周，其教学进程、学期及假期，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3) 课内总学时：四年制课内总学时（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控制在2800学时左右，兽医类专业（四年制）一般不超过3000学时。

随着教育思想的转变，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教学条件的改善和教风、学风的好转，应当逐步压缩

课内总学时。

(4) 理论教学周数(包括课堂讲授、实验、习题、讨论等课):四年总周数应不少于115~122周。学生课内外计划学习量,控制在1:1至1:1.2以内。

讲课与实验学时之比,因专业不同而异,经济管理类实验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10%,兽医类不少于30%,其他类不少于20%左右。实验在30学时以上的,应独立设课,单独考核。

(5) 课程设置及学时:

必修课程是学习该专业并达到基本规格要求的基本课程,通常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四类。

公共课主要指政治理论教育、法律基础、外语、计算机、体育等课。其学时一般应占课内总学时的25%~30%。其中要特别重视加强外语和计算机课程,确保其达到规定的要求。

为了加强基础,提高学生全面素质,增强适应性,专业课程学时一般不超过15%(兽医类除外),重点院校的专业课的比重还应适当降低。

选修课程以提高学生全面素质,拓宽知识面为

主。为使教学计划更具有弹性，利于学生根据自己的志趣和特长调整知识结构，各校应在保证必修课的前提下，努力创造条件，增加选修课的门类和学时比重。重点院校和条件较好的学校，各专业的选修课的比重平均应不低于15%。

(6) 实践教学及时间：不计入总学时的实践教学，包括各类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科研训练、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等。其时间安排可按专业不同而定，农林生产类、兽医类一般为30周~35周，其他类为25周~28周，其中毕业生产实习及毕业论文(设计)应保证15周~18周。生产技术类专业应安排学生参加一个生产周期或两个生产过程的主要生产环节。

社会实践应作为实践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纳入教学计划(可利用寒暑假进行，管理体制由各校自定)，每个学生四年累计不少于3周。

生产劳动可以分散，也可以集中安排，原则上每学年1周，共4周。

重点学校及有条件的学校，应将学生参加科研实践纳入教学计划，加强对学生的科研训练。

每个专业的实践教学，要制订出基本技能要求，

有条件的学校或专业，对基本技能和能力，应争取获得相应的考试合格证书。

### （三）撰写教学计划的规范格式

专业教学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培养目标：系指本专业培养什么规格的专门人才，能从事哪方面的工作。

（2）基本规格：系指本专业学生德智体三方面的内容具体分解后的要求。德，要阐明必须坚持政治方向、立场、观点，具有的品德修养、思想作风、职业道德等；智，要阐明应具有哪些基础学科的知识，掌握本专业哪些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了解哪些相关学科知识，具有哪些实际工作能力和要达到的计算机及外语水平；体，要明确应达到的合格标准和掌握的基本知识。

（3）修业年限：明确规定四年或五年。

（4）主干学科：系指本专业范围内所涉及广泛学科中赖以支撑并起主导作用的学科，也是本专业在学科意义上得以独立存在的主要依据。各专业一般可列出主干学科2～3个。

（5）主要课程：系指本专业为达到基本规格要求，确定不同专业服务方向，具有决定意义的专业基

础课和专业课。要简要阐明各课程的地位、性质、任务及其基本理论、基本技能。

(6) 全学程时间安排：系指教学全过程的各项活动，应明确规定全学程的总周数，分别列出理论教学，实践性教学，考试考查，入学、毕业教育，军训，假期，机动等各项活动合理分配的时间（周数）。

(7) 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系指本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的设置门数及教学时间。应明确规定总学时数。规定必修课的教学时数，并分别列出各必修课的名称和学时分配。规定选修课教学时数，分别列出限定性选修课、任选课的名称和学时分配。

(8) 实践性教学和教学时间：系指主要的实践教学活动及其在教学过程中的安排。应明确规定本专业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各类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科研训练、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等，并分别阐明各环节的主要内容、时间安排、方式方法和具体要求。

(9) 成绩考核：系指本专业成绩考核的方式和要求。要对必修课、限定性选修课、平时的实验实习、独立的实验课、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考核等，分别提出考核的方式和要求。

普通高等学校农林专科专业制订教学计划的若干意见（学年制适用）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计划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落实专业基本规格要求，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的总体设计。有关高等学校应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农林专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和本意见，统一制订本校各农林专科专业的教学计划。

### （一）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

制订教学计划要贯彻加强实践、注重应用的精神，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切实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

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处理好政治、学业与健康的关系，在加强业务学习的同时，重视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思想品德教育、体育和美学教育，并安排一定的劳动教育、社会实践，重视第二课堂教育及非智力因素的培养，使学生在德智体几方面得到相互协调的发展。

#### （2）面向实际，面向经济建设

确定基本培养规格、业务方向和教育内容，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未来；既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又要注视世界科技的新发展；既要相对稳定，又要顺应

变化,提倡培养模式多样化,重视人才的适应性和通用性,以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治、科技和文化体制改革对人才的需要。

### (3) 理论联系实际

要贯彻知识和能力并重的教学思想,在保证理论教学质量的同时,强化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特别要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和质量,建立、健全实践教学体系,促进理论联系实际、教育同生产劳动的结合。

### (4) 整体优化

要统筹安排协调好德智体、理论与实践、知识与能力、教与学等几方面的关系,明确各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在教学计划中的主次地位,强干削枝,并注意纵向、横向配合,努力做到专业人才培养的整体优化,力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取得最佳质量效果。

### (5) 突出专科特色

制订教学计划,从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方法到教学过程的组织安排,都要切实把握、充分体现农林专科教育“突出应用性、加强实践性、强调针对性、注重灵活性”的特点。要突出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基础理论的教学要以

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掌握概念，强化应用为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扩大实践活动领域。

### (6) 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培养目标、基本规格是国家对不同层次、不同科类大学生提出的基本质量要求，应相对统一，各校不得擅自降低。但在保证实现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的前提下，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如专业服务方向、课程结构、教学环节、具体时间安排等，可以因地、因校、因学科、因培养对象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以利于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 (二) 制订教学计划的若干具体规定

(1) 修业年限：二年或三年。

(2) 全学程时间：二年制全学程不少于100周，三年制全学程不少于150周，其教学进程、学期及假期，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3) 课内总学时：二年制课内总学时控制在1500学时左右，三年制控制在2000学时左右。

(4) 理论教学周数（包括讲授、实验、习题、讨论等课）：二年制一般不少于55周，三年制一般不少于80周。

讲课与实验学时之比，一般实验学时不应低于总学时的 25%。实验在 30 学时以上的，应独立设课，单独考核。

(5) 实践性教学周数(含教学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劳动、社会实践等)：二年制一般不少于 18 周，三年制一般不少于 26 周。

(6) 各类课程学时占课内总学时的控制数：公共课主要指政治理论教育、法律基础、外语、计算机和体育等，其学时一般应占课内总学时 15%~20%；为体现专科突出应用性、加强实践性的特点，其专业课学时应占课内总学时的 30% 左右；选修课视各校情况可控制在课内总学时的 5%~10% 之间。

### (三) 撰写教学计划的规范格式

专业教学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培养目标：系指本专业培养什么规格的专门人才，能从事哪方面的工作。

(2) 基本规格：系指本专业学生德智体三方面的内容具体分解后的要求。德，要阐明必须坚持政治方向、立场、观点，具有的品德修养、思想作风、职业道德等；智，要阐明应具有哪些基础学科的知识，掌握本专业哪些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方

法,了解哪些相关学科知识,具有哪些实际工作能力和要达到的计算机及外语水平;体,要明确应达到的合格标准和掌握的基本知识。

(3) 修业年限:要明确规定二年或三年。

(4) 主干学科:系指本专业范围内所涉及广泛学科中赖以支撑并起主导作用的学科,也是本专业在学科意义上得以独立存在的主要依据。各专业一般可列出主干学科2~3个。

(5) 主要课程:系指本专业为达到基本规格要求,确定不同专业服务方向,具有决定意义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要简要阐明各课程的地位、性质、任务及其基本理论、基本技能。

(6) 全学程时间安排:系指教学全过程的各项活动,应明确规定全学程的总周数,分别列出理论教学,实践性教学,考试考查,入学、毕业教育,假期,机动等各项活动合理分配的时间(周数)。

(7) 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系指本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的设置门数及教学时间。应明确规定总学时数。规定必修课的教学时数,并分别列出各必修课的名称和学时分配。规定选修课教学时数,分别列出限定性选修课、任选课的名称和学时分配。

(8) 实践性教学和教学时间：系指主要的实践教学及其在教学过程中的安排。应明确规定本专业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各类实习、课程设计、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等，并分别阐明各环节的主要内容、时间安排、方式方法和具体要求。

(9) 成绩考核：系指本专业成绩考核的方式和要求。要对必修课、限定性选修课、平时的实验实习、独立的实验课、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考核等，分别提出考核的方式和要求。

### 关于加快农科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

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精神，为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路子，以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使农科研究生教育在保证必要的办学条件和效益的前提下，有一个较大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 农科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任务

到本世纪末，农科研究生教育要依据“十四大”精神，落实《纲要》所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在保证培养质量和办学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扩大规划，优化层次、专业、类型结构，为90年代乃至下世纪初振兴农业、林业，实现农林业现代化，积极做好人才储备；

加强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与管理 and 博士生导师梯队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认真做好规划，集中财力加强重点院校、重点学科专业和重点实验室建设，使其在科学技术水平上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同类学科的水平；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开展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研究；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促进学科发展和学术水平的提高，以促进有条件的农林院校向多科性发展，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 21 世纪的农科研究生教育。

### （二）农科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目标

到本世纪末，农科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目标是：规模有较大发展，层次、专业结构比较合理，类型多样，质量与效益进一步提高。主要学科培养高层次人才立足于国内，使农科研究生教育更加适应国民经济、农林教育和科技发展的需要。

“八五”期间农科研究生教育主要是恢复规模，以硕士生为主逐步发展博士生，使农科博士生与硕士生的比例由“七五”期间平均 1 : 1.1 提高为 1 : 4 ~ 1 : 5。到 1995 年高等农林院校研究生招生的总规模争取恢复到 1986 年前后的水平，达到全国研究生招生总数的 5% 左右。

“九五”期间，随着经济的发展，农科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步伐也将相应加快。到本世纪末，高等农林院校研究生的招生数争取能基本满足教育、科技和生产发展的需要。

部属重点学校发展研究生的步子可以更大一些，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创造条件，扩大研究生的比重，使硕士生与本科生的比例达到1：5～1：6。进入“211工程”的重点建设的学校，博士生数量要发展更快一些，使这类学校的整体水平与主要学科的博士生培养质量进入世界著名大学行列，为立足国内培养农科博士研究生做出贡献。

省属高等农林院校要根据各自的学科特长，特别是条件较好的学校，应充分发挥其培养能力，并创造条件，加强学科梯队建设，适当扩大招收研究生的数量。

（三）改革研究生招生和就业制度，多渠道、多层次、多类型培养研究生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发展农业，必须树立“科教兴农”的战略思想，农林科技人才是实现“科教兴农”的重要保证。农科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农林科技人才的重要途径。因此，高等农林院校，应把组

织大量优秀生源作为招生工作的重要任务。要继续贯彻按需招生的原则，特别要注意招收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录取在职人员时应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与实际工作能力。扩大定向、委托培养以及自筹经费招生人数。采取措施，积极吸引其他学科门类（如理、工科）高校的本科毕业生报考农科研究生，提倡农林院校的本科毕业生跨校报考等。

硕士生教育在扩大数量、保证质量、提高规模效益，满足教学、科研单位需求的同时，要大力培养应用型人才。积极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改进和加强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使之成为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博士生教育在积极发展数量的同时，要努力提高培养质量，争取到本世纪末，一些主要学科专业立足国内培养，为高等农林院校和科研单位培养足够的学术带头人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改革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制度，完善毕业研究生的自主择业和用人单位录用的“双向选择”办法和有关管理制度。“八五”期间和“九五”前两年，农科研究生的分配要立足本部门、本行业，首先要保证教学科研单位的需求，同时注意其他部门的需要。

### （四）完善培养管理制度，努力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农科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继续完善和落实硕士生培养方案和博士生培养的基本要求，加强学位课程和骨干课程建设；加强教学法的研究，培养研究生创造思维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根据社会需要及学科发展不断调整专业设置，积极促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发展，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继续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别是博士生教育质量的评价工作；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进一步完善中期考核制度，通过批准在有条件的学科探索硕士和博士连读的学制，继续推进研究生兼做助教、助研、助管和指导教师遴选制等；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的思想教育功能，继续改进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

### （五）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今后十年是高等农林院校教师新老交替的关键时期，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特别是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学科梯队结构。在人员编制与高级职称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要高度重视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对国家重点学科

和部省级重点学科学科带头人的要求高于其他学科，要严格遴选，保证质量，择优聘任。对第二、三梯队的成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并要列出名单重点培养，尽快提高他们的学术水平。对国内暂时没有条件培养或培养力量薄弱的新兴、交叉和薄弱学科，应广辟人才渠道，可吸引国外优秀博士生回国工作，或选拔优秀人才送到国外进修、联合培养，或到国内条件较好的综合大学作访问学者、合作研究等，以促进新一代学科带头人成长和新老交替。在学科带头人培养中要充分发挥现有学科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建立教师进修制度，有计划地组织培训、选送出国学习和合作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努力建设一支政治、业务素质好，群体结构合理，数量规模适度，能够适应农林业现代化建设和农科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 （六）加强学位授权点、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流动站建设

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学位授权点布局，要在“适当集中，发挥优势”的前提下，适当兼顾边远地区、不发达地区和有明显区域经济特色的地区，以满足地区经济建设，农林科技发展和生产对高层次专门人才

的需求。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到本世纪末，力争使农科现有37个（其中农业30个，林业7个）国家重点学科点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好部省级重点学科。争取多渠道对国家重点学科和部省级重点学科的投入。根据国家实施“211工程”计划，力争再建立40个左右国家重点学科（其中农业30个~35个左右，林业5个~10个左右）。

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根据国家统一计划到2000年争取在有条件的高等农林院校建设10个左右国家实验室（其中农业7~8个左右，林业2~3个左右）。要加强对现有国家实验室和部级重点开放实验室的重点投入，充分发挥这些实验室在培养人才和科学研究方面的作用，使之成为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基地。

加强博士后流动站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对于实行高层次人才的双向选择、人才流动和避免“近亲繁殖”，发展学科、建设学科有着特殊的作用，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学科带头人的重要基地，是改善教师结构、补充教师队伍的重要来源。要十分重视博

士后流动站的建设,已建站的院校要创造条件扩大建站学科以吸收更多的博士进站做研究工作。

### (七) 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促进学科发展

大力提倡高等农林院校之间、农林院校与科研单位之间、农林院校与其他院校(如理、工科院校)之间广泛的合作和学术交流,如相互兼职、合作研究、研究生互选课程、合作培养研究生等。进一步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如邀请国外专家来华讲学,派遣访问学者出国讲学、合作科研和业务进修、合作培养研究生等。积极引进国外的人才、资金、教材、设备,争取加入国际农林科技信息网络等,使研究生在一个开放的系统中,在多学科相互结合的环境里得到培养,提高质量和效益。

积极创造条件,扩大招收来华留学生,尤其要注意开拓港澳台的研究生生源,为港澳回归祖国和两岸统一打下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础。

### (八) 加强研究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

加强从事研究生管理干部的选拔工作,提高管理干部的业务和政治思想素质,是改进和加强农科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方面。今后对担任责任岗位的干部,要逐步达到具有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提倡以教师兼职

和研究生兼管理及专职管理人员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 关于高等农林院校深化本专科生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

(一) 80年代以来,高等农林院校坚持为农村、林区和农林生产第一线服务,不断改革招生制度,先后进行了为老、少、边、穷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面向农村和林区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的知识青年;招收农林中专和农职中推荐生,培养中等农林学校和农职中师资;招收普通中学保送生;以及积极招收委托培养和自费生等五方面的改革。实践证明这些改革是卓有成效的,对高等农林院校更好地适应现代化建设和农村、林区社会经济实际发展的实际需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高等农林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二) 高等农林院校深化招生制度改革,要从农林教育的特点和社会对农林科技人才的实际需要出发。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我国农林业正由传统产业向现代化产业转变,由粗放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

农村经济结构由单一农业生产向贸工农结合，一、二、三产业并举转变；林区产业结构和林业产品结构由单一的木材生产向对森林资源实行立体开发、综合利用，造林营林、木材生产、林产工业、多种经营并重转变。在新的形势下，要求高等农林院校由单一面向农林业生产，扩大到面向整个农村、林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学科专业的调整和人才的培养，要从产中向产前、产后延伸，由种、养业向农村、林区第二、第三产业扩展；由单一为全民所有制单位培养干部向农村、林区多种所有制实体培养人才扩展，以各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主，积极为乡镇企业等其他企事业单位服务。

（三）深化高等农林院校本专科生招生改革，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有利于人才通向农村、林区和农林生产第一线，推动高等农林教育的发展；

（2）有利于保证农科、林科，特别是传统农科、林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3）有利于保证新生质量，为培养高水平的农林科技人才提供良好的基础；

（4）有利于稳定和促进农林职业技术教育的发

展,使高等农林院校在整个农林教育体系中起到龙头作用;

(5)有利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形势。

(四)根据国家教委提出的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以文化考试为主,要区别不同科类、不同层次、不同学校,逐步实现选拔新生办法的多样性的精神,结合农林教育的特点,高等农林院校应在以下几个方面深化和完善招生制度的改革:

(1)第一志愿加分一次投档。对第一志愿报考农林院校的考生,实行加10分~20分的鼓励政策,凡达到相应录取分数线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将考生档案材料一次投给招生学校,由学校择优录取。

(2)扩大对口招收推荐生改革试点。为促进农林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林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高等农林院校可扩大面向农林中专、农林职业技术中学、农业广播学校招收推荐生,为农林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合格的师资,为农村服务体系培养适用人才,促进农林教育各层次之间的协调发展。有推荐资格的农林中专、农林职业中学、农广校每年从应届毕业生中推荐的比例控制在2%以内,在取得经验后逐步有所扩

大，推荐的学生由招生学校单独考试，择优录取。

(3) 继续完善招收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农村、林区知识青年入学的办法。招收一部分有一定实践经验又立志务农、务林的农村、林区青年，为农林高级专门人才直接通向农林生产第一线开辟了新的途径，根据近几年的实践，这项改革应在以下两个方面加以完善。一是在招生办法上，可采取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省统考和由招生学校命题单独组织考试等多种形式，但同一省一般只采用一种形式，在省招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和指导下，单独录取。二是在考生资格审查方面，各级招生和农林主管部门以及招生学校要严格把关，确保考生合乎入学条件。

(4) 坚持定向招生，努力解决我国边远、经济不发达地区对农林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与流失的矛盾。按照“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高等农林院校定向招生计划由省级农林业务部门组织落实，切实把定向招生计划安排到边远、经济不发达地县、林区和垦区。

##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第三次全国普通高等农林教育工作会议主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经进一步修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一式三份，分报国家教委高教司和农业部教育司、林业部人教司。在贯彻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 一、高等农林教育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1. 新中国成立以来，高等农林教育在推动我国农业、林业发展中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又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坚持改革，得到了长足发展。十几年来，在学校基本建设、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都

取得了明显的成绩；教学改革逐步深入，特别在专业结构调整、招生改革、专科教育改革、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方针，开展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探讨教学新模式、建立实践教学体系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科学研究取得了许多突破性的成就，并在若干重大研究领域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支农扶贫、科教兴农、为经济建设服务取得了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这些成绩为高等农林教育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当前，高等农林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是：投入不足，多渠道的经费来源体制尚未健全，已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办学条件虽有改善，但由于原有基础薄弱，基本设施落后、教学设备陈旧、数量不足的状况依然没有根本改变；教职工待遇偏低，生活条件、工作条件困难；队伍不稳，特别是青年教师流失较多；学科专业及形式等比较单一，办学效益不高，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机制还不健全，缺乏应有的活力；人才的培养规格单一、学生知识面偏窄、实践能力较差，不能很好地适应农村、林区新形势的要求，特别是人才通往农村、林区和生产第一线的渠道还不甚畅通。

3. 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党中央一贯十分重视农业，始终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并制定了实施科技、教育兴农的发展战略，要求高等农林院校“要根据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调整专业结构和内容，采取扩大定向招生等措施，改革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办法，并制定相应政策，使人才流向农村”。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提出了90年代高等教育的任务是要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积极探索发展的新路子，使规模有较大发展，结构更加合理，质量上一个台阶，效益明显提高。最近国务院又发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农业发展纲要》，进一步明确了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的各项基本目标和政策措施。对高等农林教育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

党中央制定的实施科教兴农的发展战略和两个《纲要》的精神，为高等农林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高等农林院校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紧密联系实际，加大改革的力度，开拓进取，努力把高等农林教育提高到一个新台阶，以适应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农

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4. 到本世纪末，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主要任务是：面向 21 世纪，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科技、文化体制改革需要的办学新路子 and 教学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学校与社会、经济的联系，密切与生产相结合，加速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逐步建立起主动适应农（林）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等农林教育体系的框架，更好地为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为农（林）业现代化建设服务。

### 二、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办学新路子

5. 适应形势，更新观念。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农村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逐步形成了贸工农结合，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推动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了以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为主要特征的新阶段。在这一历史转折过程中，高等农林院校必须认清形势、更新观念，转变对农村和农业的传统认识，树立贸工农结合，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新农村观

念；树立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的大农业观念；转变高等农林院校只进行高等学历教育的认识，树立以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为主，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为农村和林区培养人才的理念；转变高等农林院校仅单一面向农（林）业生产的认识，树立主动为当地经济建设，为农村社会进步、为农（林）业生产发展、为农民致富服务的观念。

6. 拓宽学校服务面向和学科专业领域，逐步改变高等农林院校服务面窄、学科专业结构单一的状况。高等农林院校要适应农村改革新形势和现代科技发展需要，并且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必须从单一面向农林业生产拓宽为面向当地社会经济建设、面向农村、面向大农业，有计划地、积极稳妥地建设一些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和农村、林区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的近农或非农的专业，拓宽学科专业领域，有条件的学校，应在学校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下，根据社会需要、区域特点及学校优势，以农林学科专业为主体，逐步向多科性方向发展，以增强学校的适应能力，提高办学效益。

7. 充分发挥学校潜力，实行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办学。要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为主，统

筹计划，积极发展函授、夜大学、继续教育、岗位培训等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对于非学历教育，可以把在校内办和在校外办结合起来，以尽力满足社会对不同层次、不同规格人才的需求，尤其是要通过各种有效的形式，把最新的致富技术迅速传授给农民。

8. 进一步深化招生改革，开拓人才通向农林生产第一线的新途径。高等农林院校应主要面向农村和林区招生，尤其要从政策上采取措施，适当增加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山区的生源，扩大定向生比例，必要时可设预科班。要在现有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进一步采取新的措施和办法，比如单独招生、单独划线、第一志愿加分一次投档、试行推荐、保送，增加实践生比例等，不断探索人才通往农林生产第一线的新途径。

9. 加强科学研究和生产推广工作，积极推进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高等农林院校面向社会，实施科教兴农，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必须肩负教学、科研和生产推广三项任务。各校在搞好教学任务的同时，要加强科研和技术开发及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工作，充分发挥高等农林院校在农林科学技术研究中的生力军作用，并且直接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用现代

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为农村、林区的开发、农林生产的发展，提供各种有效的技术服务。

在学校的三项任务中最基本的中心任务是培养人才，因此，必须在以教学为主的原则下，统筹安排教学、科研和生产推广等各项活动，并在实践中不断推进教学、科研、生产的结合，逐步把“三结合”纳入人才培养过程，藉以增强学校与社会、教育与经济、教师学生与工农群众、理论与实际的联系，调动地方、部门、企业和学校各方面的办学积极性，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学校面向社会、社会广泛参与的人才培养机制。

10. 加速校内管理体制变革，逐步转换学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克服一切由学校“统管、统包”的吃大锅饭的现象，增强学校活力，提高办学效益。要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调整学校人员结构，实行合理分流，合理配置校内人才资源。对校内各类人员要区别其承担的任务和工作性质，实行不同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逐步建立一支精干优化的教学、科研、推广和管理队伍，提高办学效益。

有条件的学校要结合新的教师工资制度，改革校

内分配制度，依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强化分配的激励机制。同时要进一步推进学校住房、医疗、退休养老保险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改革，逐步改变学校对全部教职工实行统包全管的状况，使学校能集中财力，加强重点投入，并逐步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职工的生活待遇，建立起良性的运行机制。

1 1 . 兴办科技产业，增加学校活力。高校兴办科技产业有助于科技成果更迅速地转化为商品生产，促进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和应用，从而使学校更有效地为经济建设直接作出贡献；有助于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促进理论和实际的结合，提高学校的研究水平和群体的攻坚能力，加速教师队伍的成长；同时可以为学校提供一个稳定的集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办学经费严重不足的矛盾，有助于学校改善条件、稳定队伍、提高质量，促进各方面的改革和发展。

兴办科技产业必须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并从实际出发，尽量与本校学科专业相结合，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优势为依托；认真研究、充分论证、选准方向，首先集中力量办好一二个有特色、效益高的支柱产业。高校科技产业的主体是科技企业，要切实贯彻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

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精神，加速改革，尽快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把校办科技产业引向健康发展的轨道。

兴办科技产业是学校一项崭新的工作，需要有一个探索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只要切实加强领导，把握住方向，对人员进行合理分流，制定合理的政策和措施，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 三、高等农林教育发展的基本思路

1.2. 坚持数量、质量、结构和效益统一的全面发展观。高等农林教育的发展必须从当前我国高等农林教育的实际出发，必须与我国农村社会、经济和农（林）业科技、生产发展的总体水平相适应。全面理解和贯彻高教会提出的“规模有较大发展，结构更加合理，质量上一个台阶，效益有明显提高”的精神。在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上，既要坚持教育的超前性和人才的储备战略，又要充分估计高等农林院校的现实基础和条件，农村对人才和技术的实际吸收、消化能力以及当前国家、社会和个人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从实际出发。当前高等农林教育在适当扩大规模的同时，更需要着力优化结构、改善条件、强化管理、克服薄弱环节，提高质量和效益。

1 3 . 稳步发展本科教育。不断地加强本科教育工作，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是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一项长期的、具有战略性的任务。当前，本科教育工作的重点是提高质量，在规模上采取稳步发展的方针，其基本思路是：稳定传统农科专业，在稳定中根据不同地区的需要和学校的特点，有选择地加以发展；在保证质量、优化结构的前提下，适当发展农村、林区社会经济发展急需而又与农林学科相关的应用性的非农专业。

1 4 . 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为实现“到本世纪末，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立足于国内”的目标，迎接下一世纪生命科学的发展和新的绿色革命的挑战，高等农林院校的研究生教育必须开拓新的学科领域和研究方向，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数量上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争取到本世纪末，招生规模能基本上满足教育、科技和生产发展的需要。

要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并根据农林学科具有综合性、区域性的特点，调整学位授权点。在学科结构上，加强农林基础学科，适当增加应用学科，特别是新兴、边缘学科和薄弱学科；在学科布局上，适当兼顾边远地区、不发达地区和具有明显区域经济特点的

地区和行业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

15. 按需发展专科教育。专科教育是高等教育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层次。近几年高等农林专科教育适应农村和林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取得了长足发展。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和工作思路是：不断端正办专科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提高对高等农林专科教育在高等农林教育事业中地位、作用的认识，深入研究专科教育的特殊规律，努力办出专科特色；加强宏观指导，进一步明确农林专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健全和完善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质量；在规模上采取按需发展的方针，着重发展面向乡镇企业和农村、林区第三产业的应用性专业。

16. 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明确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农林本专科教育主要面向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乡镇企业，为农村和林区生产第一线培养技术推广型、经营管理型、生产开发型等方面的高级专门人才。这些专门人才必须具有不畏困苦的精神和懂业务、善管理、会经营、能公关的全面素质，掌握比较丰富的综合知识和配套的生产技术，具有能推动农村技术进步，指导农民依靠科技致富的本领。

17. 加强农林基础学科专业。高等农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肩负发展农林科学、高新技术，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农林科技人才的重任。在面向农村、农林业和农民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同时，必须统筹规划，加强农林基础学科专业的建设，办好基础较好的学校，要进一步创造条件，逐步建设一些与发展农林科技相关的高新技术学科专业、新兴学科专业和边缘学科专业，为下世纪农林科技的更大进步和农林生产的更大发展储备足够的人才。

#### 四、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18. 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教育课的改革，要结合当前改革开放的实际，在政治理论课中充实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方面的内容，既要坚持课堂正面教育为主，又要结合青年学生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生动活泼的教育方法，增强教育的效果。要加强对青年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艰苦创业的精神。

进一步重视和加强学校政工队伍建设，充实政治

工作机构。要通过严格考核，把思想业务素质好，政治理论水平高，社会工作能力强，并富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的同志，尤其是青年骨干输送到政工队伍中去，并采取措施和相应政策不断提高他们的水平，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力，努力做好工作，开创新时期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19. 调整学科专业结构。随着高等农林院校服务面和任务的扩大，必须打破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单一的固有办学模式，充分利用当前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新兴科技产业正在兴起的有利时机，抓紧研究和制订学科专业建设规则，加速进行学科专业调整，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具有竞争能力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科专业调整的基本思路是：加强农林基础学科专业；保护、改造农林传统学科专业，拓宽专业面、更新专业内容，使之适应农村新形势和农林业现代化建设需要；积极发展农工、农理、农经、农文交叉的学科专业和与农林科技相关的新兴、边缘学科专业；根据办学条件，适当发展当地经济建设，特别是农村、林区与农林生产密切相关的新兴产业急需的应用性非农专业。

各校都应当根据自己的学科专业特点和现有基

础，有计划地建设一批有特色的学科专业，尤其是要重点建设在全国具有一定优势的学科专业。对于优势学科专业，学校主管部门要增加投入，争取建设成为全国重点的专业人才和师资培养基地。

20. 全面修订教学计划，优化培养过程。修订教学计划要遵循打好基础，加强实践，注重能力，增强适应性的原则，除了处理好教与学，智育与德育、体育，理论与实践，基础与专业，必修与选修，课内与课外等方面的关系外，特别要合理设计课程和安排各个实践环节，精心研究课程和实践环节的内在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建立起一个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两者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的完整的教学体系，以利于学生构建起合理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

为了适应新形势需要，要重视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适当增加有关人文、社会学方面的选修课程，把科研训练和社会实践活动纳入计划。研究并逐步建立主辅修的课程体系，实行主辅修制度。

21. 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教学内容的改革，一是要紧跟科技发展，不断革除陈旧的知识 and 观点，

更新内容；二是要注重整体优化，推动系列课程的改革，建立科学的内容体系；三是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突出重点、要点；四是要研究教学内容在深度广度方面的专业适用性，使教学内容符合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

要转变教学思想，树立以学生为主体的观念。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实验，废除注入式，倡导启发式。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电化教学，研究、开发和推广计算机辅助教学，推进教学手段的现代化。

2.2. 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要制订规划，加强课程、教材、师资、基地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建设，为教学、科研提供良好的基础和保证。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重点课程，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外语、计算机和数学的教学，保证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的质量；

逐步提高课程的教材配备率、适用率和更新率，并要有重点地编著出一批与办学层次相适应的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

加速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尽快把他们推向教学、科研第一线，对青年教师中间表现突出、确有成就的拔尖人才，要有特殊政策破格提拔，

加以重用；

加速实验室建设，不断更新和充实实验设备，推进实验室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实验开出率和设备利用率；

改革校内教学实验场（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等）管理体制，逐步把教学实验场推向市场，办成具有教学、科研、生产多种功能的法人实体，同时要根据本校的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有计划、分层次地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基地，并逐步形成与学校教育层次、专业结构相配套的基地网络；

采取必要措施稳定教学管理队伍，充分发挥教研室的作用。根据新形势的特点，修订和不断完善各项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使教学管理制度化，研究、开发、推广和普及教学计算机辅助管理，逐步提高教学管理手段现代化的程度。

### 五、加强领导和宏观管理

2 3 .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实现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农林教育是上述两个基础的结合部，高等农林教育在农林教育体系中起着龙头的作用。高等农林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不仅是

整个高教改革和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且对于振兴农村经济，顺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重视高等农林教育，加强对高等农林教育的领导。

农业是受国家保护的产业，直接面向农业的高等农林教育存在着与农业问题密切相关的一系列特殊困难，同样需受到应有的保护。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统筹规划的前提下，应在事业发展、人员编制、经费投入、重点建设、项目启动资金等方面给高等农林院校一定的倾斜。各级农林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参与、支持高等农林院校的人才培养计划，并在农（林）业开发、科研立项、技术推广、接纳学生实习等方面给高等农林院校必要的支持和优惠，共同推进农科教结合，加快高等农林教育改革的进程的进程。

24.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将与有关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研究高等农林院校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高等农林教育的领导。并将共同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对高等农林教育增加投入的渠道和办法，缓解目前办学中的困难。

国家教委将积极促进和帮助高等农林院校开展

对外学术交流，在争取国际援助和海外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在教师培训、编制招生计划等方面，将充分考虑高等农林院校的实际情况，采取适当倾斜政策。适当的时候，将进一步研究和调整高等农林院校人员编制、学校基本建设（包括教学实验场、站）等方面的定额标准并作出相应的规定。

农业部和林业部将在事业发展中尽量增加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尤其是要增加对其所属重点院校、重点学科专业、重点实验室、校内基地以及教材建设方面的投入。

25.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将积极协调，推进部属院校领导管理体制的改革，及时总结中央部委与地方联合办学，有关高校之间联合办学的经验。支持各种旨在加强地方政府管理职能，调动高等农林院校和社会各方面办学积极性的改革试验，加速高等农林院校管理地方化的进程。中央部门要集中人财物力，重点建设若干所在教育、科研方面具有先进水平，在全国起示范作用的骨干院校。

26. 随着教育体制和其他各项有关改革的深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使高校在国家宏观指导下，真正成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

的法人实体。对已经向学校下放的各项办学自主权，各级学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以落实。此外，可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和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各自的权力范围内考虑高等农林院校的特点，向学校下放更多的办学自主权。高等农林院校要善于行使这些权力，承担好自己的责任，建立起主动适应的运行机制，增强活力。

27. 国家教委将进一步转变职能，根据对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学校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提高管理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程度。对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方针和重要决策，要通过各种形式吸收社会各界和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

在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开展教学评价工作，经常性地公布各校有关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和评价结果，加强和推动学校教学工作。

加快建立农科专业主要基础课程的试题库，保证主要基础课程的质量。

28. 建立农科专业人才和师资重点培养基地。拟在教学评价的基础上，选定一批办学思想端正、专业方向明确、师资力量雄厚、设备条件较好、教学质量较高的专业点，作为全国重点的专业人才和师资培

养基地。专业人才重点培养基地要在同类专业中起示范作用，在教学改革中起骨干带头作用。选定的人才重点培养基地，要制订长远规划，提出近期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主管部门要有相应的条件投入。

## **国家教委、农业部、林业部关于加强农村、林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农民中专农、林类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

近年来，农村、林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民中专教育有了很大发展，然而专业师资数量不足，素质不高的问题日益突出，制约着农村、林区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民中专教育质量的提高和功能的发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水平是一项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各级政府和教育、农林等有关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师资的培养、选配和进修工作。为此，经商国家计委、人事部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等农林院校要积极为农村、林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农民中专培养专业师资

普通高等农林院校是培养农村、林区中等职业技

术学校、农民中专学校农林类专业师资的主要基地，各主管部门应使它们积极承担相关师资的培养任务。各省应有计划地选择一二所条件较好的本科高等农林院校设置职业技术教育师范系、专业或班，取得经验后，再根据需要扩展。

高等农林院校培养农村、林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农民中专的师资，应主要招收应届或往届普通全日制农林中专、农村、林区职业高中、农民中专毕业生及有二年以上农林生产实践经验的农村普通高中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25岁。其招生计划应纳入国家核定年度招生计划内，部属农林院校的年度招生计划由农业部、林业部汇总，报国家教委核定下达，省属农林院校的年度招生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和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学校拟定，报国家教委核定后下达。其具体招生、考试和录取办法（包括应届毕业生），仍按（86）教职字012号、（87）教学字012号、（1990）农（教宣）第8号、（1991）农（教）字第3号和林教字〔1991〕39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国家任务内统招师范生同等待遇，毕业后定向分配到原地县以下（含县城）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农民中专学校任教，

也可到普通中学担任劳动技术课教师。

二、选调、聘请农林科技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

从社会上聘任专、兼职教师，是职教、成教师资队伍建设的—条重要原则，不仅是解决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农民中专学校专业师资短缺矛盾的重要渠道，而且是增进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与社会生产的联系，办出特色，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及农林、科技等部门应积极支持农村、林区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的发展，抽调部分适宜做教学工作的科技人员到学校担任专职或兼职教师。凡到县以下（含县城）学校任兼职教师的，工资（含津贴、奖金等）由原单位照发，各地可根据经济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调到学校任专职教师的，应享受同级教师待遇。

三、分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林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农民中专学校任教

各级教育、计划、人事部门在分配高等院校毕业生时，应动员并安排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到农村、林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农民中专学校任教，对此，各级、各单位均不得截留。各地可根据经济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 四、加强在职教师的培训、进修

对达不到规定学历的现任文化课及专业理论课教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有关高等院校举办的师资培训班进行脱产或不脱产的培训,具体办法按(86)教职字012号文执行;也可组织他们通过广播、函授、电视、自学考试等方式进行。对所有文化、专业和技能教师均应定期、不定期组织业务进修、技能培训,逐步形成制度,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技能和教学水平。各地及各校对教师进修应因地制宜地采取鼓励政策。

此外,各地还应认真办好现有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德育、职业理想和师德教育,拓宽专业面向,强化技能训练,为发展和提高我国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的水平作出应有贡献。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政府领导下,会同农林、计划、人事等部门,从各自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具体贯彻实施意见,于今年上半年报国家教委职教司。

## 国家教委、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的通知

《残疾人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国务院批准,于1994年8月23日颁布实施。《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有关残疾人教育的专项法规,它的颁布实施,将从法律上进一步保障我国残疾人平等受教育的权利,促进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

今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国务院领导同志在会上的讲话和最近国务院和国家教委先后发出的《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关于颁发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对发展残疾人教育,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

为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以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国残疾人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组织好《条例》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有关文件的学习,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组织各级各类有关学校及其他有关团体、企事

业等单位的教师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和有关文件，使大家了解和尊重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积极为残疾人教育的发展作出贡献。

基层残联组织和街道有关部门应深入残疾人家庭宣传《条例》，使每个残疾人家庭都能了解《条例》的内容和精神，并使残疾人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受教育的权利。

各地应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介，对社会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残疾人教育事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结合学习、宣传、《条例》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认真检查本地的残疾人教育工作，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一步推进这项事业的发展。要保证国家“八五”期间发展残疾人教育规划的完成，已提前完成的应提出新的要求，使残疾儿童与其他儿童同步接受义务教育；各地在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制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和有关方针政策时，应对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作出规划安排。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尽快制订贯彻实施《条例》的细则或办法。细则或办法的制订应与贯彻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联系起来；要结合本地的实际，特别是本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划；对于发展残疾人教育所需要解决的师资、经费等问题，要有较为具体的规定。各地制订的细则或办法，请及时报送国家教委、民政部和残疾人联合会。

## **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团中央、总政治部关于命名和向全国中小学推荐百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

（1996年10月14日教基〔1996〕2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结合实际，把以青少年为重点的爱国主义教育落在实处，继向全国中小学生推荐百部爱国主义优秀影视片、百首爱国主义歌曲和百种爱国主义教育图书之后，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解放军总政治部决定命名和向全国中小学推荐百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这是对中小學生深入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此次命名和推荐的基地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涉及历史文物古迹、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等。基地内容丰富，在全国或当地享有很高知名度，是中小学生学习参观和开展纪念、瞻仰活动的较好场所。

为了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育人功能，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爱国主义教育是提高全民族整体素质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程，运用基地向中小学生学习爱国主义教育，是行之有效的好方法，是一项长期的、经常性的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的高度，提高对做好这项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要在各地党、政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从当地实际出发，制订计划，研究措施，充分发挥这些基地的教育功能，促进学校德育工作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把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观百个“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地方各级各类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德育工作计划。要把参观爱

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活动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有机结合，配合重大节日、纪念日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等各项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组织参观、瞻仰、祭扫以及阅读有关书籍、资料和观看有关录像等形式，使学生受到生动、形象的爱国主义教育。

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基地可开展共建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基地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为基地的建设做贡献。

三、各地文化、民政、文物等基地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党、政部门的领导，从人力、物力和财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加强对百个“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规划与建设，对所辖基地加强管理，帮助基地会同教育部门并与各中小学校建立联系，把爱国主义教育落在实处。同时，要以当地被命名的“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龙头，搞好各地、市、县一级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评审、命名工作，带动更多的基地为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服务。

四、被命名为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博物馆、纪念馆、烈士陵园和各种纪念设施等对中小學生有组织的参观要优先安排，并为他们开展活动提供必

要的人员、场地、资料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各基地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注重社会效益。要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并挖掘潜力，通过多种宣传形式，拓展宣传的范围，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生的宣传与教育。

实行收费参观的单位，在节、假日，特别是双休日，对中小学有组织的参观必须要有优惠措施，对中小学师生实行免费开放。

五、国家教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青团中央、解放军总政治部等有关部门将适时对百个“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各地利用基地组织教育活动的情况进行督导，以保障基地更好的为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服务。同时要加强基地间的联系，组织他们交流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基地建设、管理的经验，探讨新时期发挥基地育人功能的理论与实践，把以青少年为重点的爱国主义教育推向深入。

六、各基地要加强对本单位各项安全设施的检查，尤其在防火、防盗、安全用地及疏散通道等方面的措施要健全，有专人负责、明确职责。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在利用当地或附

近地开展教育活动时，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措施，尤其在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等方面，切实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附件：百个“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

百个“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  
天安门广场（天安门城楼、广场国旗杆、人民英雄纪念碑）

毛主席纪念堂

中国革命博物馆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

李大钊烈士陵园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

周恩来同志青年时代在津革命活动纪念馆

华北军区烈士陵园

董存瑞烈士陵园

西柏坡纪念馆

八路军太行纪念馆

刘胡兰纪念馆

沈阳“九·一八”事变博物馆

沈阳市抗美援朝纪念馆  
锦州辽沈战役纪念馆  
抚顺雷锋纪念馆  
杨靖宇烈士陵园  
东北烈士纪念馆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纪念馆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宋庆龄陵园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  
新四军纪念馆  
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  
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  
淮安周恩来故居和纪念馆  
中山陵  
绍兴鲁迅纪念馆  
新四军军部旧址纪念馆和皖南事变烈士陵园  
陶行知纪念馆  
林则徐纪念馆  
陈嘉庚纪念胜地  
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

安源路矿工人运动纪念馆  
井冈山革命博物馆  
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上饶集中营革命烈士陵园  
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馆  
台儿庄大战纪念馆  
华东革命烈士陵园  
郑州二七纪念馆  
焦裕禄烈士陵园  
红安县鄂豫皖苏区烈士陵园和革命博物馆  
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  
刘少奇同志纪念馆  
鸦片战争博物馆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纪念馆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钦州市民族英雄刘永福、冯子材故居  
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  
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部旧址  
琼崖红军云龙改编纪念馆  
朱德同志故居纪念馆

中国工农红军强渡大渡河革命纪念地  
重庆歌乐山烈士陵园  
重庆红岩革命纪念馆  
黄继光纪念馆  
遵义会议会址纪念馆  
江孜宗山抗英遗址  
拉萨烈士陵园  
延安革命纪念馆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西宁市烈士陵园  
宁夏同心县陕甘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遗址  
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中国历史博物馆  
圆明园遗址公园  
成吉思汗陵  
内蒙古自治区博物馆  
吴文化博览苑  
大禹陵  
杭州岳飞墓  
郑成功纪念馆  
文天祥纪念馆

景德镇陶瓷历史博物馆

李时珍纪念馆

屈子祠

蔡伦纪念馆

都江堰

大理白族自治州博物馆

嘉峪关关城

敦煌莫高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中国航空博物馆

中国科学技术博物馆

中国农业博物馆

天津科学技术馆

唐山抗震纪念馆

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厂史展室

大庆铁人王进喜同志纪念馆（含地宫）

海军上海博览馆

红旗渠

葛洲坝水利枢纽

攀枝花市“金色的攀枝花”展览馆

羊八井地热电站

引大入秦工程

## 国家教委林业部关于严禁中小 学生参加扑救山林火灾的紧急通知

(教基[1994]6号1994年4月27日)

一个时期以来,在全国开展了宣传学习小英雄赖宁为扑救山林火灾而英雄献身的事迹的活动,广大中小小学生,受到了深刻的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产生了很大影响。但是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妇和儿童参加”这是因为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危害性大的自然灾害,一旦发生,受气候等条件的影响、瞬息万变,极其复杂,参加扑救山林火灾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体能、扑救知识和自救能力,因此,中小小学生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的作法是不可取的。

近几年来,由于对中小小学生不准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的宣传教育不够,致使接连发生中小小学生参加扑救森林火灾造成伤亡事故。4月23日,辽宁省瓦房店市徐?镇东马?村发生山火,马?村小学十七名学

生，自发奔赴火场扑救，造成死亡八人，重伤一人的严重事故，为了防止今后类似事故的发生，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森林防火部门、教育部门、中小学，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8年1月16日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关于不得动员儿童参加扑火的规定，严禁动员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山林火灾的扑救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不准中小学生学习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管理，遇有自发扑救森林火灾的情况，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加以劝阻，以防止发生不必要的人身伤亡事故。

二、要加强对少年儿童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防火意识，在防火期内，不得在野外弄火、玩火，以防止引起山林火灾。

三、森林防火部门、教育部门，可适当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森林防火工作，培养爱国主义精神，为保护国家森林资源作贡献。

## 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招收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整体试验学校毕业生的规定

按照国家教委《关于九年制义务教育课程教材试验工作的通知》〔(89)教中小材字002号〕的要求,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整体试验已于1990年秋开始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进行。为了进一步搞好这项工作,现将中专(含中师)、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及普通高中招收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整体试验学校毕业生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按国家教委(89)教中小材字002号文件的要求,1990~1992年入学的部分初中一年级学生(每年20余万)参加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整体实验使用列入国家教委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教材编写规划方案的教材,即: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的“六·三”学制和“五·四”学制教材、北京师范大学编写的“五·四”学制教材、广东省教育厅与华南师大合编的“六·三”学制教材、四川省教委与西南师大合编的“六·三”学制教材,河北省教委编写的小学复式

班教材、东北师大等八所高等师范院校合编的“六·三”学制教材及上海、浙江编写的整体改革教材。试验学校的初中毕业生参加中专（含中师）、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及普通高中的招生考试。考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义务教育课程教材试验领导小组协同劳动厅（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义务教育教学大纲拟定。

对目前尚未使用试验教材的初中毕业生和今后普遍使用义务教育教材以后的初中毕业生，技工学校招生考试，仍按劳动部有关规定执行。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局）及早将试验学校名单、毕业生数及招生考试等有关问题通知本地区劳动（劳动人事）厅（局），以使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 **国家教委、监察部关于对义务教育法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执法监察的通报**

遵照尉健行同志在孙起孟副委员长关于教育问题的来信的批示，以及冯梯云同志等监察部领导关于

将义务教育法规执行情况列入今年执法监察计划的意见，监察部执法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和国家教委监察局组成联合检查组，从6月中旬至8月上旬，对河南、福建、甘肃、辽宁4个省的平顶山、洛阳、泉州、三明、南平、武威、酒泉、平凉、锦州等9个地市及其所辖13个县（市）、22个乡镇、41所中小学进行了实地调查。听取了广大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各级政府领导对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的意见，调查了有关教育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重点检查了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和挪用教育经费问题。

现将我们对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方面的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当前义务教育中最突出的问题是拖欠中小学教师工资，问题之严重，反映之强烈，是前所未有的。

我们检查的4个省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个问题。拖欠工资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拖欠数额大，几个省有的数千万元，有的达亿元以上；二是涉及面广，河南17个地市，有16个地市，辽宁14个地市，有10个地市，甘肃86个县，有39个县都不同程度

地发生过拖欠问题；三是拖欠时间长，有的拖欠一两个月，有的拖欠半年之久，有的拖欠一年以上。

日益严重的拖欠，带来一系列的后果。一是严重影响教师的正常生活。迫使一部分教师举债维生、打工糊口，甚至卖血度日。河南鲁山县董周乡教师鲁进良一次卖血时，竟然交不起11元的化验费，一气之下把抽出的血倒在地上，愤然离去。二是直接影响教师队伍的稳定。教师中因生活困难要求“跳槽”的日益增多。一些农村公办教师本来就缺少，调进来难，留住更难。三是少数地方为解决教师工资出现乱收费、乱“借款”的问题，从而引起农民不满，学生辍学。四是不安定因素增加。教师集体上告、上访请愿导致学校停教、停课现象时有发生。

拖欠教师工资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主要原因有：

1.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战略思想，在一些干部中尚未真正树立，对教育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缺乏应有的认识。因此对教育方面的问题重视和研究非常不够，对教师获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漠然视之，缺乏应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 经济发展缓慢，地方财政困难，是拖欠的重

要原因。通过检查发现，拖欠比较严重的，一般都在经济发展缓慢和财政补贴地区。如甘肃不能按时发工资的39个县，基本上集中在南部和东部的贫困山区。辽宁比较穷困的阜新、朝阳两市拖欠教师工资就占全省拖欠总额的59.2%。这些地方不仅拖欠教师工资，也拖欠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其中有些地、县，寅吃卯粮，财政赤字运行越积越多，本级财政已无力解决。

3. 铺摊子、上项目没有量力而行，有限的资金大部分用于基本建设，对教育顾及不上。在调查中发现越是贫穷地县，越是拼命地上基建，追求看得见的“政绩”，尤其是在修建楼堂馆所、购买小汽车和吃喝招待方面，不分穷富竞相攀比，追求高水平。经济比较困难的阜新地区，1988~1992年5年间，购买高级轿车多达55辆，而财政对教育的投资却下降7个百分点，形成很大反差。这种情况比较普遍，反映比较强烈。

4. 财政支出结构不合理，挤占了可用财力，加剧了教育经费不足的矛盾。许多地方财政支出中的“其他支出”数额过高，增长过猛，消耗了本级财力。辽宁13个财政补贴县中，“其他支出”项都在10

00万元以上。如义县1992年县本级财政支出决算中的“其他项目”和“其他部门事业费”两项,比1991年净增395.7万元,大部分用于提成、补助、奖金、分成等,超出了县财政承担能力,而拖欠教师工资150万元却无力解决。

5. 财政体制尚不完善。目前,县级财政普遍实行了包干到乡(镇)的体制。但对教育经费没有单列并实行专款专用,缺乏严格监督。加之乡(镇)财政包干基数几年不变,财政收入不稳定,许多减收增支因素难以预料。义务教育经费(其中教师工资占90%以上)在乡(镇)财政中占的比重很大,一旦乡(镇)财政紧张,就会殃及教育经费,造成拖欠教师工资。

### (二)

这次专项监察,对推动义务教育法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作用。所检查的4省及各有关地区,都针对被检查出的问题特别是拖欠教师工资,认真研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如河南省政府采取10条措施,在教师节前已将所拖欠的教师工资1.4亿元,解决了1.2亿元,其余部分正在解决。甘肃、辽宁、福建三省,也都想了很多办法,使拖欠工资大部分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正在逐步解决,社会反映较好。但是,

很多措施还是临时性、应急性的，不是从根本上解决。前清后欠，甚至越欠越多的问题仍可能随时发生。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我们建议：

1 . 必须提高各级领导对教育为本战略思想的认识，真正把教育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责任制，把义务教育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落实作为对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牢固树立执行义务教育法规和《教师法》的法制观念，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财政紧张的地方，也要确保教师的工资。今后不管哪里发生拖欠教师工资问题，首先应当追究那里党政领导人的责任，凡是挪用教师工资作为他用的，对决策人或行政负责人要严肃查处。

2 . 深化改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经费的管理制度。针对目前乡级财政实行包干，教师工资得不到保障的情况，应实行县（市）级财政对教师工资单项列支，集中管理。乡（镇）政府要采取积极措施，足额计征教育费附加，并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民办教师民助部分的工资、补贴按时发放。

3 . 鉴于当前拖欠教师工资的情况比较严重，建议由国家教委、财政部、人事部、监察部联合发文，

明确规定在1994年1月1日《教师法》实施前，全部还清拖欠教师工资，并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发生拖欠问题。今后业务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都应加强监督检查。若再有拖欠的，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开展专项执法监察，严肃查处。同时各级党和政府领导要清醒地意识到，《教师法》实施后，广大教师将会运用《教师法》和《行政诉讼法》、《刑法》等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